

股票代號：2643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〇六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soonest.com> >投資人專區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葉子菁

電話：(02)8792-9461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oonestinv@soones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詩涵

電話：(02)8792-9461

職稱：財會部資深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soonestinv@soones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4 號 4 樓

總公司電話：(02)8792-9897

分公司：無

工 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ecorp.chinatrust.com.tw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永富、陳招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soonest.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81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9
一、財務狀況	209
二、財務績效	209
三、現金流量	2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211
六、風險事項	21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106 年度各國貿易保護主義興盛，全球經濟情勢詭譎多變，從美國新任總統川普實施稅改政策強力提倡鼓勵企業回歸美國製造及實施各項經貿手段等，全球經濟市場存在許多不確定性，投資及經濟成長發展難度升高。集團在各位股東支持與董事督促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下，經營團隊運用累積多年專業經驗作出市場情勢預測判斷，故 106 年為捷迅營運轉型期，來年經營績效可望再造高峰。

從各個主要國家發展情勢來看，美國道瓊指數再創歷史新高，意味著未來除經濟強勁走勢外，各界對能源運用、環保綠能的重視、探索人工智慧的契機等都展現了景氣持續樂觀氛圍。川普陸續實踐施政方針，以提高關稅手段掀起他國與美國貿易失衡的世界經貿大戰，而中國就是此貿易逆差的主要國家，美國為了降低此貿易逆差結構，任何經貿手段將是全球的核心焦點。歐洲在 106 年的經濟成長亦表現不俗，前三季皆呈現逐季成長趨勢，失業率也較去年同期減少。亞洲方面，經濟成長力道來源主要來自全球景氣的回溫，尤其是美國市場的穩定復甦，成為帶動亞洲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

受惠於雲端、物聯網及互聯網產業的興起，民眾消費習慣逐漸改變等因素，捷迅洞燭先機提早布局電子商務客群。106 年航空貨運量較 105 年呈現雙位數的增長，僅台灣區年營收即成長達 250%，此市場變動雖使營收增長但同時受限於航空載貨運能不足，使航空貨運成本居高不下，毛利無法等比提升。

就海運貨櫃運輸方面，106 年海運艙位仍呈現供過於求的情況，由於快速發展的電商客群大多採用空運，對於海運業務難免存在些許影響，但 107 年船公司散裝船運市場正明顯復甦，公司兼顧海運拓展與航空運輸並進模式，提供客戶多元全方位服務，預估 107 年應有小幅成長。

捷迅憑藉專業經營團隊且累積多年經驗，加上現代化科技管理，於 106 年順利調整營運策略方向，替來年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835,453	2,661,664	(6.13)
淨利	134,283	56,908	(57.6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6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835,453	2,661,664
	營業淨利	195,831	88,066
	稅後淨利	134,283	56,908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37	9.1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5.14	33.36
	每股盈餘	5.27	2.1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捷迅於 106 年度發表的 LMS (Last Mile System，貨況追蹤系統)，可說是目前台灣市場上首套自行研發成功的人工智慧派送系統。LMS 除了優於原 GLS 僅有的 B2B 商業模式之外，亦能滿足 B2C、C2C 及 C2B 等商業模式。利用大數據的概念，結合供應商、貨物、客戶、派送管理等功能，整合到網頁平台並推廣至 Android 及 iOS 系統共通的 eTrack App，使買家和賣家即刻達成貨物管理追蹤；而捷迅派送人員及管理人員更能藉由系統及手機 APP 控管收款金流（包含現金收款、微信支付與智慧卡支付等電子支付方式），利用系統演算出取件/收件最佳路徑，從而優化運送途徑，可望對公司的新創營運項目「國際整合型包裹遞送服務」帶來極大的挹注。

此系統於 106 年 6 月份起先於新加坡試行之後成效良好，並於 7 月之後陸續添購貨車設備及增設倉庫據點等方式提供物聯網客戶發送貨物使用，預計未來將使業務量翻倍，之後也將陸續將此模式推廣至台灣、香港等地，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近年來電子商務快速成長，美國的 Amazon 以及中國大陸淘寶網等規模皆不斷擴大，全球大眾消費習慣亦從以往實體店面消費型態轉移為雲端網路交易等新興商業模式。

為跟隨此類消費型態的改變，捷迅於本年度更積極開拓發展電商網購業務，與世界各國合作夥伴以策略聯盟方式擴大全球化物流服務網絡，並積極尋找海、空運艙位及加強後段轉口及倉儲派送業務，提供客戶更多客製化的服務並提高客戶覆蓋率。

原有海、空運相關進出口及報關業務、客戶標案仍是發展主軸產品，但因應競爭者削價競爭及市場運價波動等大環境改變等因素，成本無法及時轉嫁，為避免對公司營運影響下將進行客群調整，以期望改善公司整體的獲利績效。

(二) 營業目標

目前物流市場高度競爭，各業者相互競價而衝擊獲利，捷迅搭配近年來電商業務之繁榮發展開發新的業務市場、創造更具附加價值服務，如美國子公司於目的地進口報關、倉儲管理（海外發貨倉庫 Fulfillment-Center, FC）、貨物重整、轉口貿易及 IT 服務等，提升更全面『整合型服務』。

在原有海、空運等發展上、除既有的兩岸三地（中港台）等航線外，另加強開發其他東南亞、東北亞及歐美等市場，提升航線競爭力。並藉由策略聯盟（如台灣區已於 106 年 12 月份加入 World Cargo Alliance，世界貨運聯盟 WCA），與上下游廠商開發合作商機，可望以此拓展國外代理間合作關係，帶來更多固定資源及獲利。

捷迅自 106 年 5 月底標案合約陸續到期後，6 月起即調整淘汰營收占比達 2 成的低

價標案負毛利客戶，並透過提供國際整合型包裹遞送服務及電商轉口業務等，擴大運價水平高及調整彈性大的電商客戶群，藉以取代企業標案型客戶帶動獲利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捷迅於幾年前即已積極開拓電子商務客戶群，配合中國大陸境內機場國際航班業務量持續成長，在華東及華南各地擁有可觀市占率。本年度持續擴大其他機場口岸國際進出口業務量，為提供客戶更快速的運送服務，運用二線城市當地航班艙位，就近安排分流貨源，有效節省轉運至一線城市所需時間及轉運成本，創造雙贏。

美國本土地區著重於電商倉儲業務的發展，為加快出貨的速度，自 106 年 6 月起在美國各地建立數個電商庫存專區、規劃多條作業線，搭配客戶訂單的需求，將抵達美國的庫存分區上架鍵入系統建檔，以便客戶從線上監管庫存及出貨量，也可按照客戶的其他需求提供加值服務，達到真正的客製化。

台灣地區因應電商的發展而推動轉口至世界各地的新郵政業務，於 106 年度下半年的營收成長明顯高於以往；新加坡地區則是自 106 年 6 月起搭配 LMS 系統實行後段的派送服務，到 106 年 10 月份亦已達初步規模，並增加協力車隊合作與承租新倉庫以擴大原有的業務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電子商務相關產業在未來 6~10 年間預計仍會有大規模成長，而電商講究時效性更高的空運艙位，因此如何尋找到更多的運輸艙位，以迎接電商的持續成長，是一個主要課題。原有的海、空運等業務也將持續對各大重點客戶及標案積極參與報價提升載運貨量，預估對 107 年度的營收數將會有明顯的挹注。以下，為本公司預計為迎接來年挑戰而擬訂的全方位因應策略：

1. 搭上網路購物、線上商店等潮流，未來將繼續強化電商市場，利用現有電商客群，搭配已建立的全球物流網絡，更靈活調配各地艙位資源。由於各航空公司及船公司會透過控管艙位避免運價下壓，估計運價將呈現持續走高的情況，因此除了現有配合的航空公司以及船公司之外，捷迅將積極尋找更多海空運合作夥伴擴大艙位供給，使電商貨物的運送更加不受限。
2. 不僅為客戶提供規劃、設計和執行新的物流流程，同時提供進階服務：如設計高效倉庫技術、擬定最新的運輸管理策略與提供高效能的物流軟體，使其貨暢其流、提高效益並降低不必要的成本。
3. 因應競爭者削價競爭，將開創有別於傳統海空運輸的客製化業務，提供多元化的整合型服務。例如協助客戶遷移廠房之機器設備運送、代客處理運輸強化包裝、長途轉運陸路運輸和倉儲物流及相關的線上挑貨、檢貨等業務。
4. 公司內部亦要持續進行員工培訓，提升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建置完善作業循環，加強對內管理稽核，提供客戶高信賴度的品牌服務及形象，持續正面穩健地朝目標前進，成為一個國際知名的整合型包裹遞送巨擘。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國際電子商務潮流的快速發展，捷迅搭配這股商機將未來的營運方向調整為積極發展電商網購及郵政包裹業務。而電商由於時效性的考量，採用空運方式出貨是必然的現象。特別是亞洲前往美國地區的郵購包裹，經常造成航空貨運爆艙的結果，此情況也一併帶動了空運服務大幅成長。然而找尋足夠的航空「艙位」仍是一個相當首要的任

務，有別於往年空運報價有淡旺季之區分，106 年度整年的空運價格可謂持續居高不下，另考量到原油價格及其他原物料在近來亦持續上漲，要如何有效的提供客戶運輸的艙位以及同時有效的控制相關的運輸成本，是捷迅來年的主要挑戰。

(二) 法規環境

台灣地區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基法》修正案，新法於 107 年 3 月 1 日上路後，勞工可連上 12 天班，輪班間隔時數可由 11 小時縮短為 8 小時；此次修法更將「休息日加班可換補休」入法，勞工 7 休 1 例假規定放寬，勞動部公告指定行業，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例假日可挪移，最多可連上 12 天班。輪班間隔時數原則為 11 小時，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勞動部公告、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可另行約定，但不得少於 8 小時。此外，勞工休息日加班工時計算，取消現行「做 1 算 4」、「做 5 算 8」規定，改為核實計算；加班工時上限原則上 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個小時，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延長 1 個月 54 小時、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勞工特休假可遞延 1 年。此修法後相較於先前的法令彈性較大，企業付出的成本也可降低，面對新法令規定，捷迅以嚴守勞基法基本線為原則，在勞資關係日益法制化的同時，向客戶宣導政令配合，並以系統優化提升內部自動化及管理能力以降低成本。

美國地區自 107 年度開始，需要特別留心各州政府徵收消費稅(Sales Tax)的問題。大部分的電商賣家皆會透過 Amazon 全美最大的交易平台銷售產品，由於第三方賣家本身並無實體店面，原本並無繳稅與否的問題。但各州政府未來將陸續考量各種經濟連結(Economic Nexus)來決定消費稅的徵收，因此無可避免地各電商賣家將面臨增加賦稅成本的壓力，亦或是由 Amazon 代為繳納稅額的話，還須負擔額外的手續費成本，此項政策是否會導致各電商客群將賦稅相關的成本轉嫁與貨物承攬業者進而影響公司的獲利，值得觀察。

大陸海關總署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全國通關一體化，除規定之特殊情況外，海關將不再受理轉關申報。中國海關總署發布「關於規範轉關運輸業務的公告」，為全面推進全國通關一體化改革，簡化企業辦事流程和手續，降低制度性成本，該署決定進一步規範轉關運輸業務。公告指出，多式聯運貨物及具有全程提(運)單需要在境內換裝運輸工具的進出口貨物，其收發貨人可以向海關申請辦理多式聯運手續，有關手續按照聯程轉關模式辦理。

以上條規的設立均為國際運輸安全第一為共同目標，捷迅集團做為優質的國際整合型物流服務業者，會即時掌握最新資訊，在為客人服務的同時，不論是出口商還是進口商，盡提前告知和協助其貨物順利流通之職責。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就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如世界銀行、環球透視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布之更新數據觀察，顯示 107 年全球經濟將優於 106 年，但成長幅度大致與今年相似，不過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實際結果。

首先是美、中「新政」後續效應，美國總統川普積極推動稅改、金融鬆綁、基礎建設等政策，未來可能在減稅及金融鬆綁激勵下，帶動一波赴美投資或資金移動的熱潮。至於中國大陸近期加強環保嚴查行動，恐將影響石化產品價格與增加產業經營成本；此外，隨著全球主要經濟體開始調整貨幣政策，調整過程中對於金融市場的波動加劇恐難以避免；再者，美國總統川普決定對進口太陽能面板和洗衣機課以重稅，由於中美都是台灣的重要貿易夥伴，若是再掀貿易大戰，台灣必定受到波及；物價穩定有助於維持民眾購買力，然近期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漲幅超過預期，恐增添未來經濟之不確定性。這些都將是影響 107 年經濟情勢的重要不確定因素。

綜觀來看，全球市場瞬息萬變，中外大中小企業對專業物流服務和諮詢需求只會增加，甚至會有各種多元、客製化服務的需要產生。在全球數位時代崛起當下，大盤、中盤及小盤商會更加依賴與航空公司和船公司有緊密合作關係的攬貨業者。集團各營業據點集聚了有利的環境和成長空間，將鞏固現有客戶群、培養忠誠客戶，擴展全球物流市場佔有率，建立公司的品牌效應；對特殊客戶群體，將提供專業客製化和個性化的專屬服務，以「立足亞洲、放眼世界、服務全球」，致力成為客戶首選之物流服務業。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3 年 2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記 事
民國 73 年	由顧城明董事長發起創立「捷迅有限公司」，初期經營業務範圍為專業承辦進口報關業務。
民國 78 年	擴大業務範圍至航空貨運代理業務，與世界各大航空公司據點及世界各國航空貨運代理商合作。
民國 79 年	公司全面電腦資訊網路系統化，藉以提高服務品質。
民國 81 年	配合海關全面通關自動化，成立 EDI 系統，朝無紙化通關邁進。
民國 83 年	榮獲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空運貨物通關自動化進出口報關績效卓著獎。
民國 86 年	1. 成立美國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以下簡稱捷迅美國)。 2. 增加營業項目—海運承攬運送業。
民國 87 年	捷迅美國成立洛杉磯分公司。
民國 88 年	1. 投資華儲有限公司（為華儲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2. 捷迅美國獲美國 FMC (FEDERAL MARITIME COMMISSION, 美國聯邦海事委員會) 核准取得 NVOCC (NON 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無船承運人) 執照。
民國 89 年	捷迅美國成立芝加哥分公司。
民國 90 年	1. 榮獲行政院頒發「積極參與公元二千年資訊年序危機處理」獎狀。 2. 捷迅美國成立紐約分公司。
民國 91 年	1. 榮獲長榮航空 2001 年績優廠商。 2. 捷迅美國成立達拉斯分公司。
民國 92 年	1. 榮獲長榮航空 2002 年績優廠商。 2. 捷迅美國成功取得全美報關執照。
民國 94 年	1. 榮獲長榮航空 2004 年績優廠商、中華航空佰萬美元代理商。 2. 捷迅美國成功取得 CNS(CARGO NETWORK SERVICE, 美國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資格。
民國 95 年	1. 榮獲長榮航空 2005 年績優廠商、中華航空佰萬美元代理商。 2. 完成自有之全球物流系統 (GLOBAL LOGISTICS SYSTEM, GLS) 開發。
民國 96 年	榮獲長榮航空 2006 年績優廠商。
民國 97 年	1. 榮獲長榮航空 2007 年績優廠商。 2. 捷迅美國成功加入美國國土安全部 C-TPAT (CUSTOMS-TRADE PARTNERSHIP AGAINST TERRORISM, 海關-商貿反恐怖聯盟)。
民國 98 年	榮獲長榮航空 2008 年績優廠商。
民國 99 年	1. 榮獲長榮航空 2009 年績優廠商。 2. 捷迅美國成功取得中國交通部無船承運人資格。
民國 100 年	1. 公司更名為「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2. 榮獲長榮航空 2010 年績優廠商，和碩、永碩績優協力廠商。 3. 捷迅香港新增香港至台北線快遞業務服務。 4. 捷迅香港榮獲中華航空深圳直航第一間合作協力廠商。 5. 捷迅香港榮獲長榮航空深圳直航第一間合作協力廠商。 6. 捷迅中國設立武漢分公司營業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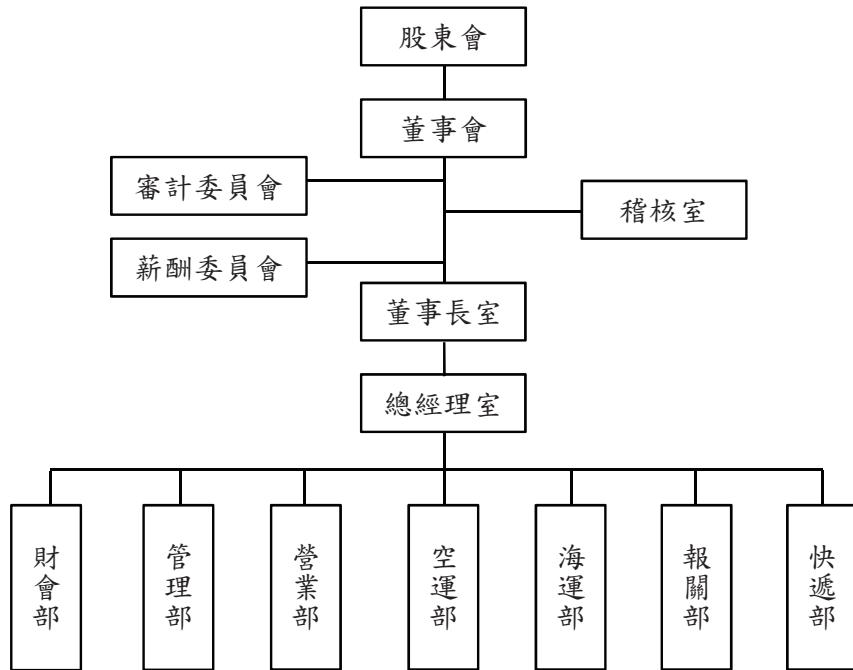
時 間	重 要 記 事
	<p>7. 捷迅中國榮獲中華航空武漢首航唯一合作貨運廠商。</p> <p>8. 捷迅中國與復興航空在華東地區展開全面配合。</p>
民國 101 年	<p>1. 轉投資持有 100%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公司。</p> <p>2. 榮獲財政部關稅總局通過報關及承攬業「安全認證優質企業(TWAEO)」之殊榮。</p> <p>3. 榮獲中華航空 2011 年佰萬美元代理商。</p> <p>4. 捷迅美國獲美國 FMC 核准取得 FORWARDER LICENSE(海運訂艙代理)。</p> <p>5. 捷迅香港榮獲中華航空 2011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6. 捷迅香港榮獲長榮航空 2011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7. 捷迅香港通過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邊境保護局（即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簡稱 CBP）派員實地審查，透過 C-TPAT 的安全建議及建立供應鏈安全管理制度，並取得 C-TPAT 認證。</p> <p>8. 捷迅香港之香港-台北線快遞業務貨量穩定大幅成長，為市場佔有率第二名之代理商。</p> <p>9. 捷迅香港成為 ACBEL (康舒科技) 華南佈局華東、華中之貨運服務指定代理商。</p> <p>10. 捷迅中國杭州地區台灣快遞貨量第一名，榮獲澳門與中國國際航空公司頒獎。</p> <p>11. 捷迅中國取得浦東機場危險品貨物操作資格。</p> <p>12. 捷迅中國獲頒中華航空佰萬美金大獎。</p>
民國 102 年	<p>1. 公司更名為「捷迅股份有限公司」。</p> <p>2.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p> <p>3. 榮獲中華航空 2012 年佰萬美元代理商。</p> <p>4. 捷迅香港榮獲中華航空 2012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5. 捷迅香港榮獲長榮航空 2012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6. 捷迅香港之香港-台北線快遞業務大幅成長，為市場佔有率第一名之代理商。</p> <p>7. 捷迅香港取得處理進口戰略物品貨物之認證。</p> <p>8. 捷迅香港取得處理藥物進口之認證。</p> <p>9. 捷迅香港取得處理進出口電訊貨物，並成為無線電商牌照之資格。</p> <p>10. 捷迅香港成為高端品牌機動車 DUCATI 進口業務之代理。</p> <p>11. 捷迅中國開通虹橋機場快件與報關業務。</p> <p>12. 捷迅中國開通浙江義烏小商品市場台灣快件提送貨業務。</p>
民國 103 年	<p>1. 公司登錄興櫃股票交易。</p> <p>2. 捷迅香港清算越南子公司 SOONEST GLOBAL LOGISTICS(VIETNAM) COMPANY LIMITED。</p> <p>3. 捷迅香港榮獲中華航空 2013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4. 捷迅香港榮獲長榮航空 2013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5. 捷迅中國與吉祥航空兩岸空運出口業務配合。</p>
民國 104 年	<p>1. 捷迅香港獲頒中華航空 2014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2. 捷迅香港獲頒長榮航空 2014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3. 捷迅香港獲頒香港航空 2014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4. 捷迅香港成為世界貨運聯盟(WCA - WORLD CARGO ALLIANCE)會員。</p> <p>5. 捷迅美國成為世界貨運聯盟(WCA - WORLD CARGO ALLIANCE)會員。</p> <p>6. 捷迅香港倉庫增加海運貨物裝拆櫃服務。</p>

時 間	重 要 記 事
	<p>7. 捷迅香港開發 MULTI-HUB 多點集貨功能，完成一條龍香港至華南延至華中區之服務。</p> <p>8. 捷迅香港成 ACBEL (康舒科技) 新增巴西及菲律賓海運業務指定代理商。</p> <p>9. 捷迅香港空運出口引入電子 PDA 掃瞄讀取資料功能。</p> <p>10. 捷迅香港成為正崴集團中港貨運業務指定代理商。</p> <p>11. 捷迅深圳取得 NVOCC 執照。</p> <p>12. 捷迅深圳獲頒中華航空 2014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13. 取得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核發承攬業登記證。</p> <p>14. 再次榮獲財政部關務署通過報關及承攬業「安全認證優質企業(TWAEO)」之殊榮。</p>
民國 105 年	<p>1. 公司股票於 3 月掛牌上櫃，辦理現金增資 46,28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62,300 仟元。</p> <p>2. 捷迅香港獲頒中華航空 2015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3. 捷迅香港獲頒香港航空 2015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4. 捷迅香港開發貨物結合 PDA 及 DOOR-TO-DOOR 系統。</p> <p>5. 捷迅香港與中華航空合作港台包機共六航次。</p> <p>6. 捷迅深圳獲頒中華航空 2015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7. 捷迅中國獲頒中華航空 2015 年度獎百萬美金獎。</p>
民國 106 年	<p>1. 公司成為 WCA 會員。</p> <p>2. 捷迅香港獲頒中華航空 2016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3. 捷迅香港獲頒香港航空 2016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4. 捷迅香港獲頒長榮航空 2016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5. 捷迅香港新創研發 LMS 系統及 E-TRACK APPS。</p> <p>6. 捷迅新加坡新增 LMS (最後一哩路) 業務，組成車隊派送貨件。</p> <p>7. 捷迅深圳獲頒中華航空 2016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8. 捷迅深圳獲頒長榮航空 2016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9. 捷迅中國獲頒中華航空 2016 年度獎百萬美金獎。</p> <p>10. 捷迅中國獲頒杭州香港航空 2016 年度最佳銷售代理人。</p>
民國 107 年	<p>1. 獲頒中華航空 2017 年度百萬美金績優代理商。</p> <p>2. 獲頒長榮航空 2017 年度百萬美金績優代理商。</p> <p>3. 捷迅香港獲頒中華航空 2017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4. 捷迅香港獲頒香港航空 2017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5. 捷迅香港獲頒長榮航空 2017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6. 捷迅香港改進 IC Hub 操作系統優化流動作業。</p> <p>7. 捷迅香港成為 AVENT HUB 倉庫業務指定代理商。</p> <p>8. 捷迅深圳獲頒中華航空 2017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9. 捷迅深圳獲頒長榮航空 2017 年度貨量銷售獎。</p> <p>10. 捷迅中國獲頒杭州香港航空 2017 年度最佳銷售代理人。</p> <p>11. 捷迅中國獲頒杭州長榮航空 2017 年度績優貨運代理。</p> <p>12. 捷迅中國獲頒中華航空 2017 年度獎百萬美金大獎。</p>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職掌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集團發展之願景及策略規劃。集團資源整合與協調。集團各公司經營目標訂定、成果追蹤及績效分析。集團投資計畫之分析研擬與規劃推動。集團投資人關係相關事務之執行。建立與實施發言人制度。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評估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集團年度稽核計畫之制訂、執行及追蹤。執行集團內部稽核作業、並追蹤缺失之落實改善。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督導並控制公司整體計劃及預算。綜理公司營運目標及對策之執行。確定公司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經營狀況及發展計劃。重要投資計劃擬定及決策之執行與監督。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制定及後續執行追蹤。負責公司內部資訊系統維護及資通安全。程式設計及開發。內、外網路建置及維護。

部門別	工作職掌
	<p>5. 督導人事、行政及總務作業。</p> <p>6. 其他公司內部管理作業執行及控管。</p> <p>7. 負責董事會、股東會等重要會議往來溝通協調事宜。</p> <p>8. 公司資產之管理。</p> <p>9. 其他有關人事、總務、行政等相關事宜。</p> <p>10. 綜理集團服務等相關業務之管理。</p>
財會部	<p>1. 授信控管作業。</p> <p>2. 財務報表編製及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p> <p>3. 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p> <p>4. 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p> <p>5. 財務狀況定期公告及申報事宜。</p> <p>6. 掌理資金配置、資金調度、票據管理、出納、證券交割等相關業務。</p> <p>7. 集團預算編製規劃與檢討。</p> <p>8. 股利政策規劃與執行。</p>
營業部	<p>1. 商情蒐集及市場開發、分析和預測。</p> <p>2. 公司各類商品之業務推廣。</p> <p>3. 處理客戶標案等相關業務。</p> <p>4. 新航線的企劃與推動。</p> <p>5. 公司各類服務之行銷企劃及開發整合。</p>
報關部	<p>1. 承辦空運進口報關業務，以安全優質認證企業（AEO）認證優勢達到簡化通關，快速放行。</p> <p>2. 處理客戶進口通關之關務問題。</p> <p>3. 協助客戶辦理進口通關所需要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BSMI）、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CC）等許可證。</p> <p>4. 貨物通關相關事宜。</p> <p>5. 辦理驗關、進倉及理貨事務。</p>
海運部	<p>1. 海運業務開發相關事務處理。</p> <p>2. 海運相關操作及客戶服務相關事宜。</p> <p>3. 進行市場型態與競爭者價格動態分析及掌握。</p> <p>4. 與國外子公司及代理聯絡，安排貨物及帳務事宜。</p> <p>5. 與倉儲業者聯繫安排進出口貨物拆、裝櫃事宜。</p> <p>6. 與配合之船公司聯繫爭取優勢價格，增加競爭力。</p>
空運部	<p>1. 空運業務開發相關事務處理。</p> <p>2. 空運相關操作及客戶服務相關事宜。</p> <p>3. 進行市場型態與競爭者價格動態分析及掌握。</p> <p>4. 空運進出口貨物的對外關貿連線之作業。</p> <p>5. 與國外子公司及代理聯絡，安排貨物及帳務事宜。</p> <p>6. 編打出口報單完成通關作業。</p> <p>7. 與倉儲業者聯繫安排進出口貨物拆、打盤事宜。</p> <p>8. 與配合之航空公司聯繫爭取優勢價格，增加競爭力。</p>
快遞部	<p>1. 中港台快遞運輸服務。</p> <p>2. 快遞相關操作及客戶服務相關事宜。</p> <p>3. 快遞進出口貨提領安全送達客戶端，提取送達倉站。</p>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枝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遷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現持有股份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賴城明	男	106.05.23	3年	73.02.13	8,162,786	31.12	8,097,017	30.87	2,988,231	11.39	-	台北市空運承揽同業公會理事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金儲（東莞）公司服務人員 伊戈空運(股)公司服務人員 祐德高中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運輸（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運輸（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Soonest Express, Inc.董事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董事 德參投資（股）公司董事 捷安網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董事 副總	賴陽明 兄弟 李家榮 配偶 李佳慧
董事	中華民國	賴陽明	男	106.05.23	3年	100.01.10	870,321	3.32	870,321	3.32	-	-	捷迅（股）公司機場報關部主任 美國聯合大學工商管理系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安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巨威航空貨運代理（股）公司董事長/貨 運總經理	董事長 副總	賴城明 兄弟 李佳慧	
董事	中華民國	周也為	男	106.05.23	3年	102.05.31	8,764	0.03	8,764	0.03	-	-	比利時航空貨運部業務代表 約旦航空貨運部副理/經理 科威特航空貨運部副理/經理 加拿大華德航空貨運部經理 烏克蘭航空貨運部副理 保加利亞航空貨運部經理	巴西航空貨運部業務代表 科威特航空貨運部副理/經理 加拿大華德航空貨運部經理 烏克蘭航空貨運部副理 世新大學廣電科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家榮	男	106.05.23	3年	103.06.27	1,242,236	4.74	1,242,236	4.74	-	-	捷迅（股）公司業務 ST. Clements University MBA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金儲（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德參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捷安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副總	賴城明 兄弟 李佳慧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世俊	男	106.05.23	3年	104.07.29	-	-	-	-	10,000	0.04	-	華夏技術學院資產與物業管理系兼任 美國西堤大學企管碩士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華夏大學企管碩士 捷安網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捷安資訊管理系統兼任助理教授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裕銅銀 (註1)	男	106.05.23	3年	106.05.23	1,085,634	4.14	1,085,634	4.14	-	-	Freight Logistics Inc. 出口部經理 Happy Express Inc. operation 操作人員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工商管理學系	捷安資訊管理系統兼任助理教授 Soonest Express, Inc.總經理 捷安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 捷安資訊管理系統兼任助理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汪君平	男	106.05.23	3年	103.06.27	-	-	-	-	-	-	台北市報關同業公會顧問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中華物流與運輸經營協會常務理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供應組組長	台北市報關同業公會顧問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中華物流與運輸經營協會常務理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供應組組長	-	-	-

職稱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現持有股數	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永芳	男	106.05.23	3 年	103.06.27	-	-	-	-	-	-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貨運站副經理 開南管理學院空運管理研究所商學碩士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榮凱	男	106.05.23	3 年	104.07.29	-	-	-	-	-	-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企業金融主管 台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企業管理科 歐亞國際運輸（股）公司負責人及董事長 聯立國際連通有限公司負責人及董事長 台灣省立竹東高中部			

注1：於民國106年5月23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就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年5月2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顧城明				✓									✓	✓	無
顧陽明				✓							✓		✓	✓	無
周也為				✓	✓	✓	✓	✓	✓	✓	✓	✓	✓	✓	無
李家榮				✓						✓		✓	✓	✓	無
林世俊	✓	✓		✓	✓	✓	✓	✓	✓	✓	✓	✓	✓	✓	無
孫鋼銀 (註1)				✓						✓	✓	✓	✓	✓	無
汪君平		✓		✓	✓	✓	✓	✓	✓	✓	✓	✓	✓	✓	無
黃永芳				✓	✓	✓	✓	✓	✓	✓	✓	✓	✓	✓	無
蔡榮凱				✓	✓	✓	✓	✓	✓	✓	✓	✓	✓	✓	無

註1：於民國106年5月23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就任。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5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Freight Logistics Inc.出口部經理 Happy Express Inc. operation 操作人員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工商管理學系	捷迅(股)公司營運部經理 捷迅(股)公司財會部經理 東海高中	捷迅(股)公司空運部經理 捷迅(股)公司營業部經理 鴻霖航空貨運代理(股)公司業務部歐洲線業務經理 真理大學(淡江工商學院)企管系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捷迅(股)公司稽核室經理 捷迅(股)公司財會部主任 捷迅(股)公司人資專員 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海運部副理 永鴻貨運承運(股)公司海運部經理 台灣海洋技術學院(中國海專)航運管理系	洪美有限公司關務 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物理科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銅銀	男	102.07.01	1,085,634	4.14	-	-	-	-	Soonest Express, Inc.總經理 德彥投資(股)公司董事 捷安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佳慧	女	102.07.01	2,979,231	11.36	8,097,017	30.87	-	-	捷迅(股)公司營運部經理 捷迅(股)公司財會部經理 東海高中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子菁	女	104.05.01	20,000	0.08	-	-	-	-	捷迅(股)公司空運部經理 捷迅(股)公司營業部經理 鴻霖航空貨運代理(股)公司業務部歐洲線業務經理 真理大學(淡江工商學院)企管系	-	-	-	-	-	-	
財會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詩涵	女	101.02.24	37,000	0.14	-	-	-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	-	-	-	-	-	
管理經理	中華民國	林姿儀	女	105.05.11	31,780	0.12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	-	-	-	-	-	
海運部兼遞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秋	女	101.08.01	85,560	0.33	-	-	-	-	捷迅(股)公司稽核室經理 捷迅(股)公司財會部主任 捷迅(股)公司人資專員 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	-	-	-	-	
報經	中華民國	林世華	男	82.02.01	465,365	1.77	-	-	-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海運部副理 永鴻貨運承運(股)公司海運部經理 台灣海洋技術學院(中國海專)航運管理系	-	-	-	-	-	-	
稽核主任	中華民國	曾光輝 (註)	男	105.05.11	2,000	0.01	-	-	-	-	洪美有限公司關務 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物理科	-	-	-	-	-	-	

註：於民國107年4月27日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董事長	姓名 賴城明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及特支費等(E)	獎金		
董事	賴陽明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周也為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李家榮								
董事	林世俊								
董事	孫銅銀 (註1)	3,330	4,080	-	-	60	756	5.96% 8.50%	2,496 6,306
董事	余翠眾 (註2)								
董事	謝榮敏 (註2)								
董事	孫蘭英 (註2)								
獨立董事	汪君平								
獨立董事	黃永芳								
獨立董事	蔡榮凱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就任。

註2：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3：106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此係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本公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顧城明、顧陽明、周也為、李家榮、林世俊、孫銅銀(註)、余萃眾(註)、孫蘭英(註)、謝榮敏(註)、汪君平、黃永芳、蔡榮凱	顧城明、顧陽明、周也為、李家榮、林世俊、孫銅銀(註)、余萃眾(註)、孫蘭英(註)、謝榮敏(註)、汪君平、黃永芳、蔡榮凱	周也為、林世俊、余萃眾(註)、孫蘭英(註)、謝榮敏(註)、汪君平、黃永芳、蔡榮凱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顧城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顧城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註：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孫銅銀就任、余萃眾、孫蘭英、謝榮敏卸任。

(二) 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孫銅銀	2,262	5,731	125	125	240	240	193	-	4.96	11.05
副總經理	李佳慧 葉子菁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 元	孫銅銀、李佳慧、葉子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李佳慧、葉子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孫銅銀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經 理 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總經理	孫銅銀						
副總經理	李佳慧						
副總經理	葉子菁		-	316			
財會部資深協理	黃詩涵				316		0.56

註1：106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本處揭露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類 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單位：%
		本公司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5.05	9.72	10.55	19.91	合併報表
監察人酬金(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88	5.26	4.96	11.0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而董事酬勞按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係根據整體經營績效、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並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及該年度公司之經營成果給予合理之報酬，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年）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列席)次數(B)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顧城明	7	0	100	於民國106年5月23日董事全面改選後連任
董事	顧陽明	7	0	100	於民國106年5月23日董事全面改選後連任
董事	周也為	6	1	86	於民國106年5月23日董事全面改選後連任
董事	李家榮	7	0	100	於民國106年5月23日董事全面改選後連任
董事	林世俊	6	1	86	於民國106年5月23日董事全面改選後連任
董事	孫鋼銀	3	0	43	於民國106年5月23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就任
董事	余翠眾	3	1	43	於民國106年5月23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董事	謝榮敏	4	0	57	於民國106年5月23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董事	孫蘭英	3	1	43	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獨立董事	汪君平	7	0	100	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黃永芳	7	0	100	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蔡榮凱	7	0	100	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03月15日	核准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05月03日	核准本公司委任會計師進行106年度財務及稅務報表查核簽證報酬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未有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顧城明	本公司 105 年董事長及各 經理人年終獎金	本案涉及董事長薪資報酬之給付，因有自身 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且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董事顧城明，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顧陽明	本公司 105 年董事長及各 經理人年終獎金	本案涉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給付，因有自身 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且 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董事顧陽明，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 個別經理人之分配金額	本案涉及董事兼任子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 之給付，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 予以利益迴避外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董事顧陽明，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利益迴避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季家榮	本公司 105 年董事長及各	本案涉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給付，因有自身	董事季家榮，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利益迴避

	經理人年終獎金	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個別經理人之分配金額	本案涉及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之給付，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董事李家榮，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汪君平	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案涉及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職務，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董事汪君平，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黃永芳	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案涉及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職務，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董事黃永芳，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蔡榮凱	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案涉及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職務，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董事蔡榮凱，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依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並將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自 104 年 7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最近年度（106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汪君平	6	0	100	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黃永芳	6	0	100	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蔡榮凱	6	0	100	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連任。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03月15日 (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	核准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核准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核准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04月07日 (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核准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準通過。
05月03日 (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核准本公司委任會計師進行106年度財務及稅務報表查核簽證報酬案。	
08月01日 (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核准本公司106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未有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開會日期(期別)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
03月15日 (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	105年12月至106年1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04月07日 (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106年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05月03日 (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106年3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08月01日 (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106年4至6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1月01日 (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106年7至9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7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開會日期（期別）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03月15日 (第一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	與會計師溝通105年度查核彙總及結論事項案。 法規變動報告。 簽證會計師資歷、專業性、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1月01日 (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與會計師溝通106年度查核規劃案。 法規變動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經營團隊實質上皆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立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與服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並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等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在各領域具備相關知識、能力與專業素養，對公司營運及發展具有正面效益。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且非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管理部設有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藉由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業已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業已架設網站，並設置投資人事區，提供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	√		(二) 本公司業已架設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蒐集及揭露，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人制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依照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員工權利及義務明訂於規則內；本公司對員工作環境及權益相當重視，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全力推行各項福利政策外，也積極舉辦教育訓練，使員工和公司共同成長。</p> <p>2.投資者關係：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外，並持續提升公司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p> <p>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並保持良好互動。</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間之良好關係，除依據法令規章、相關契約及作業規定履行彼此權利義務，並秉持誠信原則及維持良好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p> <p>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為更強化董事會之職能，董事不定期針對相關專業課程參與進修，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進修之情形」。</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作業辦法做為風險管理及衡量之依據。</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程序，並設置專人及專線接受顧客申訴及意見，提供顧客有效的客訴處理管道。</p> <p>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p>	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顧城明	106/11/03~106/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範應有的認識 與企業因應實務	6
董事	顧陽明	106/12/05~106/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從公司治理之觀點 談起	3
董事	周也為	106/11/03~106/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董事	李家榮	106/11/03~106/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範應有的認識 與企業因應實務	6
董事	林世俊	106/11/03~106/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範應有的認識 與企業因應實務	6
董事	孫鋼銀 (註)	106/11/03~106/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範應有的認識 與企業因應實務	6
獨立董事	汪君平	106/11/01~106/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共同正犯、教唆犯及幫助犯等之法律責任 與案例解析	3
獨立董事	黃永芳	106/07/05~106/07/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與案例解析	3
獨立董事	蔡榮凱	106/11/01~106/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共同正犯、教唆犯及幫助犯等之法律責任 與案例解析	3
		106/07/04~106/07/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106/11/01~106/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共同正犯、教唆犯及幫助犯等之法律責任 與案例解析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6/07/05~106/07/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註：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就任。

(四) 薪酬委員會者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汪君平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永芳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榮凱				✓		✓	✓	✓	✓	✓	✓	✓	✓	✓	✓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5 月 23 日至 109 年 5 月 22 日，最近年度（106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汪君平	4	0	100	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董 事全面改選後連任
委員	黃永芳	4	0	100	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董 事全面改選後連任
委員	蔡榮凱	4	0	100	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董 事全面改選後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雖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但仍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企業社會責任義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管理部負責規劃與推動企業責任，持續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義務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	✓	(四) 本公司業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與績效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使用再生碳粉匣、紙箱回收再利用，不僅響應保護地球環境，更能降低成本；另本公司亦致力於推動系統化作業，除能節省人力成本並提升作業效率外，對於紙張的使用更能大幅減少。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惟本公司對環境衛生之重視，已成為企业文化之一環，並且配合法令實施禁煙之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省電政策，並適時調整公司辦公環境之空調溫度，兼顧節能減碳。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均遵循勞動相關法規之規定，以保障每位員工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並設有由專責單位負責處理員工反應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定期消防安檢，並不定期舉辦員工安全與健康宣導，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員工意見箱，提供勞資雙方溝通之平台。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依據員工特質提供完善培訓計畫，建立有效職涯能力發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展。	(六) 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程序，並設置專線接受顧客申訴及意見，提供顧客有效的客訴處理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顧客相關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透過定期供應商評鑑活動，進行相關紀錄。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包含供應商等契約簽訂時需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均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因應企業社會責任範疇日漸廣泛，本公司極其重視經營管理，不僅積極推動內部公司節能減碳及資源回收，對外更以實際行動展現企業公民典範，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推動並落實環保概念，如：宜蘭烏石港淨灘並重視社會關懷，捐贈物資予聖安娜之家並參與關懷活動，藉由舉辦公益自行車計時賽，捐助恆春基督教醫院重建經費並推動運動風氣，也讓更多愛好運動人士共同參與幫助及扶持社會弱勢團體，未來將持續推動投入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落實實踐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管理階層於教育訓練及會議中，不斷對員工強調誠信經營之重要性。董事會成員及管理人之義務。 (二)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職務時，亦皆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三) 本公司業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人員查核內部控制制度遵循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對往來對象均定期評估其誠信紀錄，並要求不得收取回扣等不正常利益暨禁止不誠信行為，以求最合理報價及最佳品質與服務。 (二) 本公司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如遇公司人員有不誠信行為時，即會將相關情事及處理方式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業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管理階層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雖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但仍不定時於各項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員？	✓	(一) 本公司業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員人員。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業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業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明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依法揭露相關訊息。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重要資訊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目前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制度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故不適用。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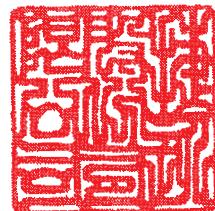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顧城明



總經理：孫鋼銀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106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會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常會	106.05.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5. 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案。6.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董事會

會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6.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2. 通過擬訂受理股東提出106年股東常會議案、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3. 通過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4. 通過擬訂定106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5. 通過撤回本公司為孫公司捷迅中國辦理背書保證案。6. 通過本公司對孫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及貸與金額超限說明案。7. 通過本公司105年董事長及各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董事會	106.03.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2.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3.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4. 通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案。5.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專業性、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6.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7. 通過本公司對孫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及貸與金額超限說明案。8. 通過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審查被提名人資格案。9.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10. 通過修訂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董事會	106.04.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過審查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案。2.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3. 通過本公司對孫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及貸與金額超限說明案。4. 通過擬調整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5.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6. 通過修訂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會 別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6.05.03	1. 通過本公司委任會計師進行 106 年度財務及稅務報表查核簽證報酬案。 2. 通過申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對孫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及貸與金額超限說明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106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標準暨注意事項」案。 5.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中各經理人可認股數案。 6.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個別經理人之分配金額案。
董事會	106.05.23	1. 通過推選本屆董事會董事長案。
董事會	106.08.01	1. 通過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2. 通過擬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 通過本公司對孫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及貸與金額超限說明案。 4. 通過本公司為孫公司捷迅中國辦理背書保證事宜案。
董事會	106.11.01	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申請華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4.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5. 通過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案。 6. 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	107.01.23	1. 通過審查本公司 107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2. 通過審查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捷迅(香港)有限公司及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2018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3. 通過本公司 106 年董事長及各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4. 通過擬訂定 107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董事會	107.03.19	1.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對孫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逾期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案。 5.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專業性、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6.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擬調整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董事會	107.05.08	1. 通過申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2.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個別經理人之分配金額。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曾光雍	105.03.01	107.04.27	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	陳招美	106.01.01~106.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為配合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自 106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劉永富會計師及黃海悅會計師更換為劉永富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兼 10% 以上股東	顧城明	-	-	(65,769)	-
董事	顧陽明	-	-	-	-
董事	周也為	-	-	-	-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李家榮	(19,000)	-	-	-
董事	林世俊	-	-	-	-
獨立董事	汪君平	-	-	-	-
獨立董事	黃永芳	-	-	-	-
獨立董事	蔡榮凱	-	-	-	-
董事兼總經理	孫鋼銀	-	-	-	-
副總經理兼 10% 以上股東	李佳慧	(296,000)	-	(189,769)	-
副總經理	葉子菁	-	-	-	-
財會部資深協理	黃詩涵	-	-	-	-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顧城明	8,097,017	30.87	2,988,231	11.39	-	-	李佳慧 顧陽明 李家榮 德彥投資 (股)公司 璉興投資	配偶 兄弟 二親等之姻親 法人股東之董事 長與該股東為二 親等關係並擔任 該法人股東董事 職務 法人股東之董事	

姓 名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 名）	關 係	
							(股) 公司	長與該股東為一 親等關係並擔任 該法人股東監察 人職務	
李佳慧	2,988,231	11.39	8,097,017	30.87	-	-	顧城明 顧陽明 李家榮 德彥投資 (股) 公司 璉興投資 (股) 公司	配偶 二親等之姻親 姊弟 法人股東之董事 長與該股東為二 親等關係 法人股東之董事 長與該股東為一 親等關係並擔任 該法人股東董事 職務	
德彥投資 (股) 公司	2,330,478	8.88	-	-	-	-	顧陽明 顧城明 孫鋼銀 李家榮 李佳慧	係該公司董事長 係該公司董事 係該公司董事 係該公司監察人 與該公司之董事 長係二親等之姻 親關係	
德彥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顧 陽明（註）	870,321	3.32	-	-	-	-	顧城明 李佳慧	兄弟 二親等之姻親	
璉興投資 (股) 公司	1,898,149	7.24	-	-	-	-	顧城明 李佳慧	係該公司監察人 係該公司董事	
璉興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顧 德璉（註）	65,769	0.25	-	-	-	-	顧城明 李佳慧 顧陽明 李家榮	父子 母子 叔姪 甥舅	

姓 名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 名）	關 係	
李家榮	1,242,236	4.74	-	-	-	-	李佳慧 顧城明 德彥投資 (股)公司 璉興投資 (股)公司	姊弟 二親等之姻親 係該法人股東之 監察人 法人股東之董事 長與該股東為二 親等關係	
孫鋼銀	1,085,634	4.14	-	-	-	-	德彥投資 (股)公司	係該法人股東之 董事	
顧陽明	870,321	3.32	-	-	-	-	顧城明 李佳慧 德彥投資 (股)公司	兄弟 二親等之姻親 法人股東之董事 長同一人	
林道平	499,883	1.91	-	-	-	-	-	-	
林世華	465,365	1.77	-	-	-	-	-	-	
台驛國際投 資控股(股) 公司	447,000	1.70	-	-	-	-	-	-	
台驛國際投 資控股(股) 公司代表 人：顏益財 (註)	-	-	-	-	-	-	-	-	

註：係代表人個人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oonest Express, Inc.	200,000	100	-	-	200,000	100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1,500,000	100	-	-	1,500,000	100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0	100	-	-	10	100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3	26	30,000	300,000	26,230	262,300	現金增資 4,628 仟元	-	註

註：台北市政府 105.03.15 府產業商字第 1058238610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6,230,000	3,770,000	3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皆為上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	12	1,014	4	1,030
持 有 股 數	-	-	4,739,628	20,853,229	637,143	26,230,000
持 股 比 例	-	-	18.07	79.50	2.43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4 月 29 日

持股分級 (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112	5,734	0.02
1,000 至 5,000	678	1,284,320	4.90
5,001 至 10,000	104	834,954	3.18
10,001 至 15,000	35	441,520	1.68
15,001 至 20,000	26	475,000	1.81
20,001 至 30,000	20	526,560	2.01
30,001 至 50,000	24	891,160	3.39
50,001 至 100,000	17	1,230,438	4.69
100,001 至 200,000	3	383,000	1.46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200,001	至 400,000	1	233,000	0.89
400,001	至 600,000	3	1,412,248	5.38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1	870,321	3.32
1,000,001 以上		6	17,641,745	67.27
合計		1,030	26,230,0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4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顧城明		8,097,017	30.87
李佳慧		2,988,231	11.39
德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0,478	8.88
璉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8,149	7.24
李家榮		1,242,236	4.74
孫鋼銀		1,085,634	4.14
顧陽明		870,321	3.32
林道平		499,883	1.91
林世華		465,365	1.77
台驥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7,000	1.7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5 月 2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49.7	54.3	36.00
	最 低	30.45	31.3	30.50
	平 均	40.64	39.77	32.2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4.60	22.96	23.01 (註 2)
	分 配 後	22.31	(註 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5,459	26,230	26,230 (註 2)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5.27	0.42 (註 2)
		調 整 後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2874571	2 (註 1)	不適用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5 月 20 日
項 目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7.71	18.33	不適用
	本利比	17.77	19.8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5.63	5.03	不適用

註 1：106 年度每股盈餘及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 107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註 2：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之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於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點二五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52,460 仟元。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06 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考量當年度獲利狀況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惟嗣後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召開董事會，並決議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決議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董事會決議(107 年 3 月 19 日)
	金額(新台幣仟元)
董事酬勞	0
員工酬勞	2,474
合計	2,474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召開董事會，並決議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決議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董事會決議(106 年 3 月 15 日)	實際發放數
	金額(新台幣仟元)	金額(新台幣仟元)
董事酬勞	0	0
員工酬勞	2,419	2,419
合計	2,419	2,41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之計劃業已完成，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捷迅集團主要業務範圍為全球整合型物流服務，包含航空貨運承攬、海運承攬、海空聯運、報關及國際快遞業務等，在全球化的浪潮下，觸角延伸全球。除了上述業務服務外，在美國、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等地亦提供陸運運輸服務、物流倉庫服務、貨物跨境承攬服務、海關監管進口保稅倉庫服務及海關監管出口監管倉庫服務等，並將各點串聯成捷迅全球物流服務網，透過本公司自行開發之全球物流系統（Global Logistics System,GLS）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Vendor Management Inventory, VMI)實行專業化經營，無論是客戶的即時訊息查詢或入出庫管理等，以滿足顧客的需求為指標，打造出量身訂做的客製化服務並提升自我服務價值。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海運承攬運送業、航空貨運承攬業、報關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服務及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空運服務收入	1,798,764	63.44	1,704,252	64.03	394,971	63.59
海運服務收入	503,306	17.75	440,772	16.56	90,125	14.51
其他服務收入	533,383	18.81	516,640	19.41	136,022	21.90
合計	2,835,453	100.00	2,661,664	100.00	621,11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提供貨物之航空貨運承攬、海運承攬運送、報關及卡車派送等跨境整合型物流服務。

在全球化的浪潮下，本公司觸角延伸全球，先後於美國、香港、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設點，並整合陸運運輸、物流倉儲、貨物跨境承攬、海關監管進口保稅倉庫/出口監管倉庫等服務，建構捷迅全球物流服務網，透過「一通電話，全球服務」模式，只要客戶提出需求，無論是客戶貨況追蹤、線上訊息查詢或客戶存貨庫存管理等，各地均能相互配合，提供客戶量身訂做之客製化服務。

服務內容	說 明	
航空貨運承攬	進出口承攬作業	包含空運艙位之提供、提單及（進出口）報單製作、貨物提領服務、代理商檢、衛檢和動植物檢疫、海空聯運服務、報關轉運、戶到戶（DOOR TO DOOR）、倉儲服務和線上查詢服務。
	進出口報關作業	提供商檢、清關、報關、報檢及查驗等服務，包含報單製作、關務稅務法則諮詢、進出口通關業務之承辦，並以 EDI 方式透過關貿網路與海關連線，進行進出口報關作業，以縮短報關時間，並降低人

服務內容	說 明	
		為錯誤之發生，進而提升客戶進出口貨物之流通速度。
海運承攬運送	包含海運艙位之提供，提單製作、代辦報關、提貨及送貨服務、代理商檢，衛檢和動植物檢疫、海空聯運服務、報關轉運、戶到戶（DOOR TO DOOR）送貨服務、倉儲服務以及線上查詢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服務項目

(1) 持續發展國際整合型包裹遞送服務

近年來由於亞洲地區國民人均所得大幅提升、行動穿戴裝置普及，造就網購風氣盛行，消費模式由以往實體貨幣方式轉為虛擬貨幣甚至以第三方支付方式進行交易。種種變化大幅度顛覆以往交易模式，傳統工廠出貨至大/中盤商至零售通路最後到消費者手中的方式，轉變為工廠直接出貨到終端消費者。

由於國際物流業多少都帶有民族主義色彩，各國廠商多半指定只用該國貨運承攬商承攬運送；又傳統航空貨運承攬市場(下稱傳統空運市場)與國際整合型包裹遞送市場(下稱整合型包裹遞送市場)分別約占 55% 及 45%，傳統空運市場的 55% 在扣除國外 75%~85% 外商指定貨後，1,000 多家台灣本土廠商只能搶食僅剩的傳統空運市場 15%~25% 貨量。

有鑑於此，捷迅面對未來十年的長期規劃，已著手發展「國際整合型包裹遞送服務」(似 DHL、UPS、Fedex 及 TNT 的運送方式)，針對這 45% 的整合型包裹遞送市場拓展服務項目，從捷迅現有電子商務客群的空運承攬運送服務延伸發展並結合自行開發之 GLS 系統，垂直整合後段清關及派送服務加強服務深度，築起產業門檻，阻饒競爭對手進入；水平整合客戶，延伸服務的廣度。

106 年第二季於新加坡試點後，待其發展穩定，將再推廣至香港及台灣地區。

(2) 加強海運服務項目發展力道

由於貨櫃航運市場運價於 105 年跌到谷底，105 年第 4 季起開始反彈，105 年歷經韓進海運倒閉、三大貨櫃聯盟重新洗牌，海運業者不再以低價搶貨，避免營運虧損。

捷迅海運服務佔營收比重一向較低，未來將提升海運承攬行銷團隊，從目前現有客戶空運服務延伸海運項目，提供深度優質的服務，使客戶能享受更完整的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就世界總體來分析根據 IMF 的預測，106 年 GDP 的增長趨勢將延續至未來五年。GDP 實際年均增長率將達到 3.1%，全球貿易增速將達到 3.9%。據統計，107 年年初全球製造業新訂單指數相比 106 年增長 1.3%，已經達到七年來的最高水準。基於以上兩點，IATA 認為 107 年航空貨運將繼續保持增長趨勢，增速可達到 5.3% 左右。

航空貨運量僅占全球貿易總量的 1%，而由航空運輸的貿易量占世界貿易總價值的 35%。航空貨運量任何小幅的增長都會帶來可觀的運力增長。儘管通常情況下，經濟發展穩定時期，運輸方式的轉型會導致航空貨運市場的份額減少。但 103 年以來航空貨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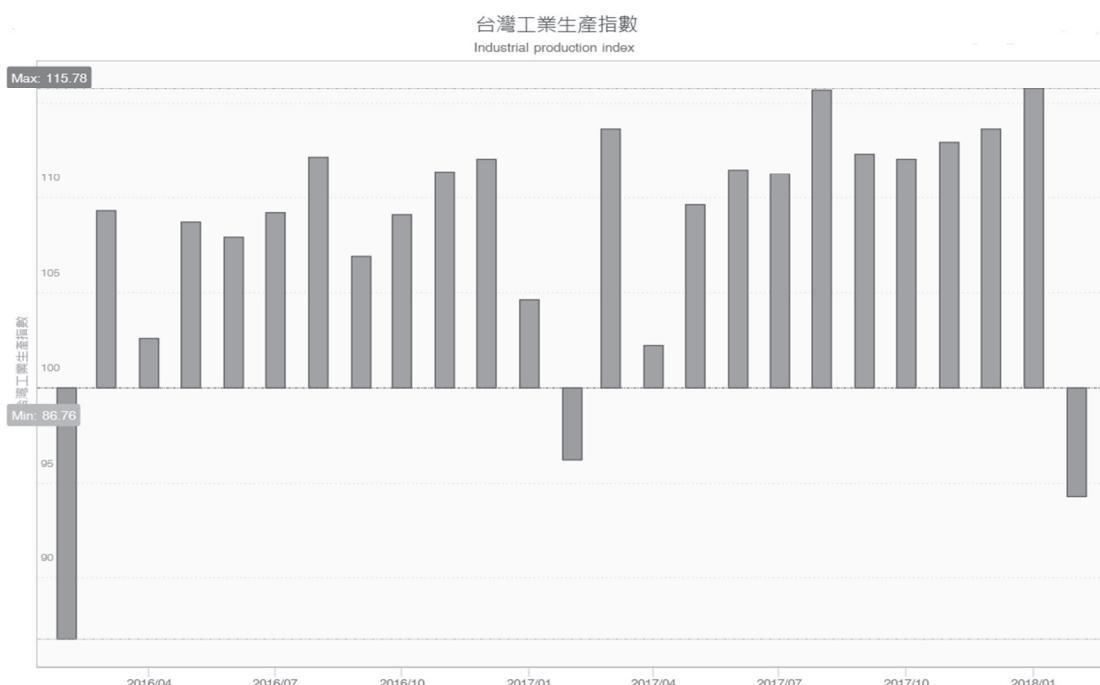
直以超過全球貿易增長的速度發展，大膽的預測航空貨運的發展趨勢不會完全受制於全球貿易的影響。

除此之外，區域貿易協定的發展，有利於全球貿易的復甦的同時能夠促進航空貨運的增長。近期達成的美國稅改法案也將有助於提振未來一段時期的貨運量。前文中所提到的電商和醫藥行業等新興領域對航空貨運來說都是新的發展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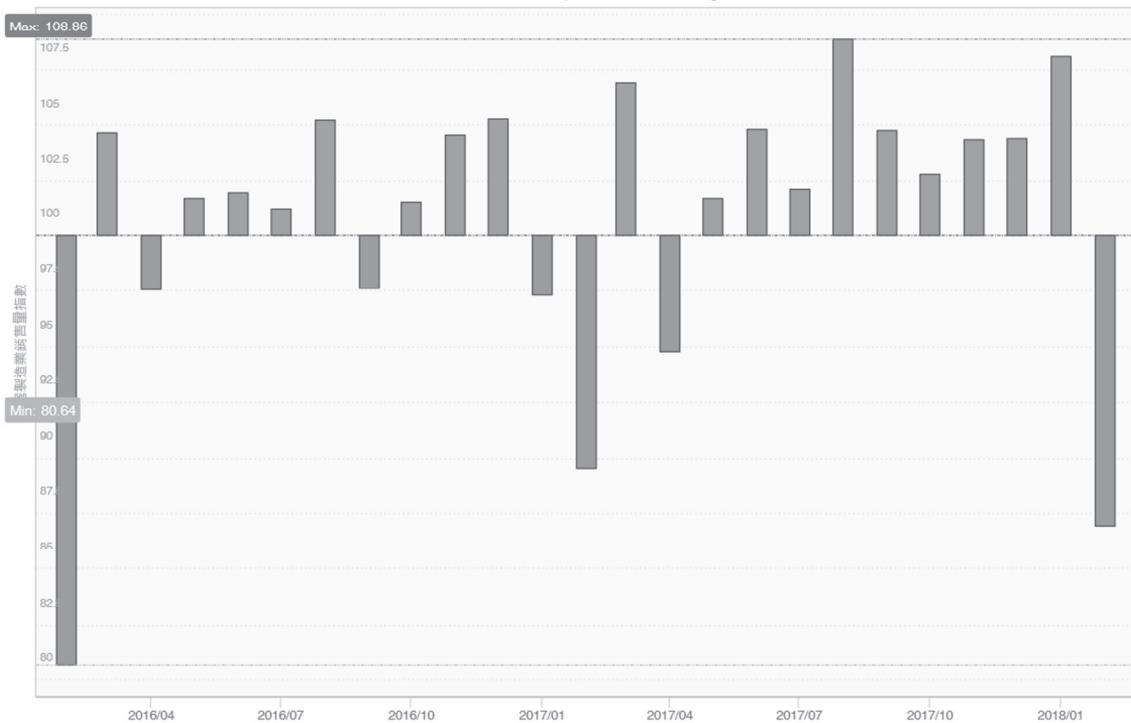
當然，對於航空貨運市場也不能盲目樂觀，其發展也面臨著挑戰。其中之一是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雖然 99 年開始全球經濟進入回暖週期，但是金融危機後出現的泡沫經濟，可能對經濟的可持續發展產生負面影響。同時，過度的借貸也影響了經濟增長的穩定性。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導致航空貨運需求相應的減少。

其次，貿易保護主義政策的實施也會影響全球貿易。在經過長期由全球化和全球貿易推動的經濟增長之後，各國政府在經濟困難時期尤其在金融危機後越來越多地尋求保護本土產業，全球貿易投資保護主義趨勢增強。貿易保護措施不僅會阻礙國際貿易增長，還進一步加劇危機，進而削弱未來航空貨運潛在的市場發展。

而就國內分析根據國發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資料顯示，106 年我國工業生產指數較 105 呈現成長趨勢；再者，製造業銷售量指數較 105 年佳。除此之外，占我國總進口值不低的機械與電機設備，走勢依樣往上升，亦較 105 年為佳。由此可知，台灣的經濟環境已從低潮慢慢走出較 105 年整體表現為佳。



台灣製造業銷售量指數
Index of Producer's Shipment for Manufacturing



台灣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Imports of machineries & electrical equipments



另外就海關相關業務統計資料分析

進口報單

(1) 與上年同期比較

本年上半年受理進口報單 1,793.1 萬份，較上年同期增加 519.2 萬份 (+40.76%)，以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增加 507.8 萬份 (+48.01%) 為最多，進口快遞貨物報單增加 6.2 萬份 (+7.21%) 次之，一般進口報單增加 5.2 萬份 (+3.98%)。

(2) 與上一期比較

本年上半年受理進口報單與上一期比較增加 239.1 萬份 (+15.39%)，亦以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增加 243.6 萬份 (+18.43%)，一般進口報單減少 4 萬份 (-2.85%) 次之，進口快遞貨物報單減少 5,570 份 (-0.61%)。

出口報單

(1) 與上年同期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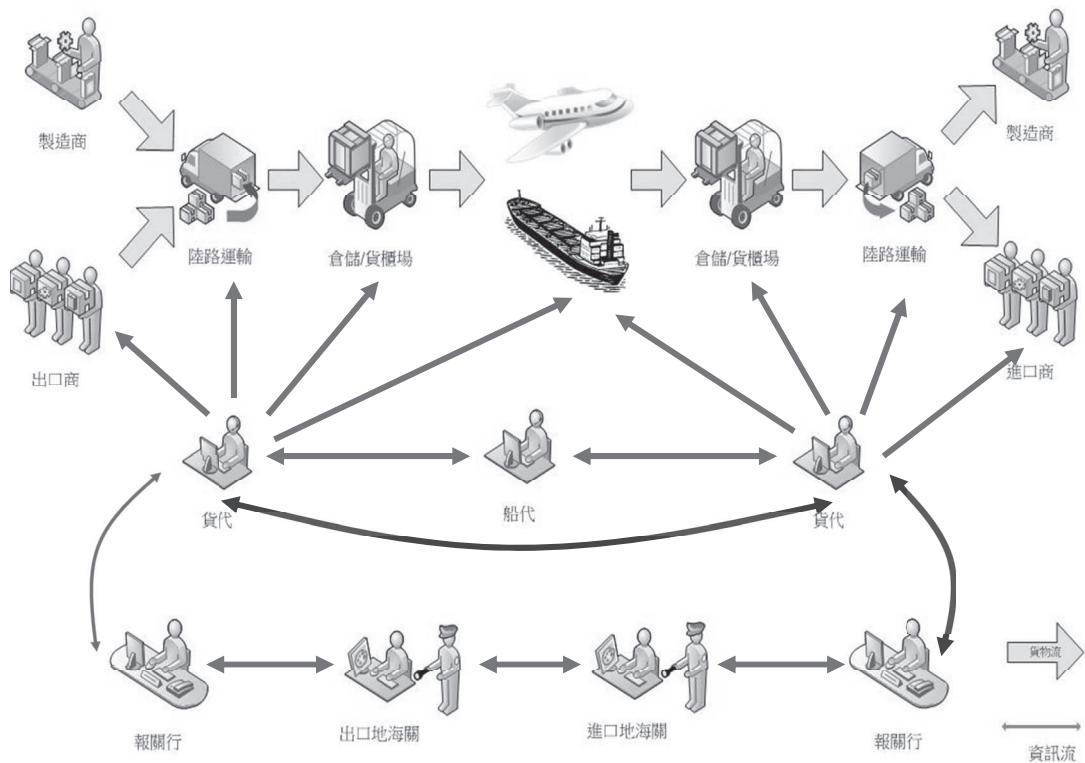
本年上半年受理出口報單 667.4 萬份，較上年同期增加 2.6 萬份 (+0.39%)，其中一般出口報單則增加 5.4 萬份 (+2.48%) 最多，出口快遞貨物報單亦增加 1.9 萬份 (+1.69%)，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則減少 4.7 萬份 (-1.40%)。

(2) 與上一期比較

本年上半年受理出口報單較上一期減少 23.1 萬份 (-3.35%)，主要係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減少 10 萬份 (-2.92%) 最多，一般出口報單減少 9.4 萬份 (-4.01%) 次之，出口快遞貨物報單減少 3.8 萬份 (-3.28%)。

本年上半年有景氣好轉之趨勢，因此進出口等與去年同期比較，皆呈現正成長趨勢。若與去年下半年比較，除因下半年一般為我國出口旺季之影響致出口報單總數及出口實貨櫃數，較下半年呈現減少外，其餘各項業務則仍較去年下半年成長。展望未來雖有美國貿易保護威脅及貨幣政策轉趨緊縮，以及東北亞地緣政治緊張等不利因素，惟隨著全球經濟穩步成長等正面因素之影響，進出口各項業務可望維持穩定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貨品進出口過程中，不論進口由國外賣方至國內買方或出口由國內賣方至國外買方，貨物承攬僅屬於初始階段，後續衍生多種服務，利用其相關上下游產業進行垂直作業連線，或進行業務及組織之整合，以擴大作業能量及效率，增加後勤優勢，過程如上圖所示。根據中華民用航空學會對外發表的專論報告顯示，託運人若要寄送貨物，往往可採自行處理所有通關手續及載運程序，如報關、訂艙位、清關等，但受限實務上的貨物量較小且型態多樣等特性，無法向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取得較具競爭力之運價及取得足夠之艙位，加上託運人普遍不具備處理地面運輸、報關上之專業能力或倉儲等事宜，再者部分貨物又存在時效限制，也因此，託運人會將貨物運送事宜授權交由貨運承攬業者處理，以達到成本控管及掌握時效之效果。由實務經驗推算，託運人交由貨運承攬業者託運的比率逾八成，透過貨運承攬業亦可即時掌控貨物狀況，故此，海、空貨運承攬業在運輸服務上扮演重要角色。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持續全球運籌經營模式趨勢形成，帶動了龐大的全球物流服務之需求，貨運承攬業所面臨的競爭與挑戰也越發激烈，除了不斷提升競爭力穩固現有客戶外，更不斷加強新客戶之開發，並為客戶量身打造客製化服務，以符合客戶之需求。隨著近年來客戶已由價格導向，轉為追求服務品質之提升，故在價格條件區別不大之情況下，如何能夠持續創造更優質之服務品質，是決定競爭優勢之關鍵。因此本公司正積極整合上下游產業，讓客戶受惠於多元化服務所產生之附加價值，另外，在貨物運送之時效性、運送過程之安全性及關務、稅務人員之專業等，整體都是未來主要發展的目標。

航空貨運承攬方面，儘管 106 年下半年國際航空貨運需求表現回溫，而兩岸電子零組件受惠於非蘋陣營新機效益及換機潮，全年表現又持續擴張，對本產業接單量產生實質支撐效益，不過因海運運價極度疲弱，對非時效急迫性貨品運輸具替代性，並拖累空運單位報價下滑，也因此，報價鬆動程度過高亦令本行業 105 年銷售值下滑逾 8%，規模

為 549.84 億元，占整體之 46.57%。至於 106 年前 2 月表現能翻轉成增長 7.43%，達 82.15 億元，係因除了攬貨量仍續有斬獲外，報價隨空運運價回升亦為關鍵所在。藉此可知，105 年乃至 106 年以來，業者報價乃左右其帳面收入是否改善之重要因素。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行研發之 GLS 系統自民國 95 年正式導入，整合空、海運進出口、報關、快遞進出口之銷售、操作及財會管理等作業，在資料、資訊及金流方面做垂直整合；不僅如此，本公司深知客戶所需，不斷精進系統之功能，故本系統亦可同時應客戶需求研發客製化程式，並連結集團公司間之資訊，橫向整合銷售、物流操作及財務管理，為一全方位整合之物流作業系統。

針對前述的 GLS 系統進行優化，本公司日前發表 LMS(Last Mile System，貨況追蹤系統)派送系統，是目前國內首套自行研發成功的人工智慧派送系統，除了更能滿足 B2C、C2C、C2B 商業模式。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本公司之 IT 開發人員，多為大學以上學歷，並具有軟體開發相關經驗。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由於 GLS 及 LMS 等電腦系統係由本公司 IT 團隊自行研發，並未新增人力及其他研發費用。
4.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發展多元化客群

本公司成立多年，由於亞洲地區客戶多以電子零組件及半成品進出口製造為主，故服務比重以空運服務為大宗。由於貼近市場，對於近十年來產業發展快速的情況下，調整客群從以往電子業之桌上型電腦、電視等轉變為智慧型手機、雲端伺服器等高單價產品之客戶。

但近年商品愈發「輕、薄、短、小」、廠商出貨型態改變，加上網路交易蓬勃發達，為了分散風險，本公司將開發多元化客群，亦可分散過度集中之客戶出貨淡旺季之起伏。

(2) 開發海外發貨倉庫(Fulfillment Center,FC)

科技日新月異推動全球產業進化，電子商務交易模式快速成長除改變發貨運輸模式外，亦改變產業鏈最終端的交運管道。海外發貨倉庫(Fulfillment Center,FC)除提供原有倉儲發貨中心管理功能，更提供理貨、貨物重整的功能，可提供客戶售後服務及快速發貨，更親近市場及貼近客戶。本公司計畫陸續於美國設立 FC，並將視業務進度拓展至東南亞。

(3) 業務開發與市場營運方向之轉變

A.擴展中國市場，開拓不同類型的客戶群：

本公司本著服務之精神，依大陸華南及華中地區之台商需求設立據點，作為當地台商強而有力之後盾，降低以往台商被內地物流業者不對等對待之情形。

目前主力開發之客戶多以電子產業群為主，近年來隨著大陸經濟轉型，過去賴以為重的出口導向已逐漸為進口內需導向，其生產與消費能力比起歐美先進國家有過之而無不及，加以兩岸直航的利多加持，目前市場上已可由深圳及廣州空運出口且航班穩定，部分華南地區貨物已不再透過香港中轉，而改由深圳及廣州出口直航到台灣、新加坡及亞洲各點。

隨著營運成本的上升及經濟轉型、大陸沿海地區工廠逐漸遷至西部及海外，因此，本公司重新調整營運策略，除穩定主力發展的電子業市場外，並增加傳統產業及民生消費用品之客群開發。

B.調整客戶組成爭取優質客戶

因應市場削價競爭及大環境不佳等因素，未來將積極調整客戶組成、淘汰獲利表現不佳之客戶，並拓展利潤佳，利基點高之客戶。另需與船公司及航空公司積極洽談艙位，以降低貨運成本對獲利的影響。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發展「國際整合型包裹遞送」服務

由於現今社會消費模式已由原先傳統工廠出貨至大/中盤商至零售通路最後到消費者手上的方式，轉變為工廠直接出貨到終端消費者，本公司目前將致力於轉型，發展類似 DHL 及 UPS 等公司之後段清關及派送服務。

本公司已掌有空運承攬服務之客戶群，對於發展此服務並不需要額外增加業務人員重新開發客群，僅需重新規劃後段流程，此服務項目的延伸，將可提供產業進入門檻，並為未來十年的發展奠下根基。

(2) 將競爭對手轉變為合作伙伴

本公司物流服務遍及全球，與各國代理合作形成密集服務網路。透過生意往來之互利關係，創造更多業務發展機會，與同意間化競爭關係為合作關係、共同創造利潤及提供服務，透過代理合作關係，取得更具競爭力之價格以降低成本，達到創造雙贏的目標。

(3) 創造更具附加價值之服務

目前物流市場高度競爭，各業者相互競價而衝擊獲利，公司必須尋找新的市場、創造更具附加價值之服務，如目的地進口報關、倉儲管理（海外發貨倉庫 FC-Fulfillment-Center）、貨物重整、轉口貿易及 IT 服務等，提升更全面的『整合型物流服務』，並積極於東南亞及美國地區推行實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236,559	8.34	419,743	15.77	164,475	26.48
亞洲	1,840,952	64.93	1,754,552	65.92	378,261	60.90
美洲	757,942	26.73	487,369	18.31	78,382	12.62
總計	2,835,453	100.00	2,661,664	100.00	621,11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所處行業尚無公開資訊可供比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 需求面

航空貨運承攬方面，儘管 105 年下半年國際航空貨運需求表現回溫，而兩岸電子零組件受惠於非蘋陣營新機效益及換機潮，全年表現又持續擴張，對本產業接單量產生實質支撐效益，不過因海運運價極度疲弱，對非時效急迫性貨品運輸具替代性，並拖累空運單位報價下滑，也因此，報價鬆動程度過高亦令本行業 105 年銷售值下滑逾 8%，規模為 549.84 億元，占整體之 46.57%。至於 106 年前 2 月表現能翻轉成增長 7.43%，達 82.15 億元，係因除了攬貨量仍續有斬獲外，報價隨空運運價回升亦為關鍵所在。藉此可知，105 年乃至 106 年以來，業者報價乃左右其帳面收入是否改善之重要因素。

「國際整合型包裹遞送」業務，延伸加強後段的派送服務，並搭配優化後的派送系統以有效控制成本，藉以調整公司的營運及獲利方式，並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派送服務。受惠於電商來台轉口等新業務，使得 106 年台灣地區營收較往年成長許多，未來將持續鞏固各電商相關配送及倉儲等服務。原有的海、空運業務也將對各大重點客戶及標案積極參與報價，預估對 107 年度的營收數將會有明顯的挹注。

除了海、空運等傳統物流的營運外，因亞馬遜影響範圍逐漸擴大及大數據世代和網路行銷平台的來臨，為跟上電商帶來的商機潮流及機會，美國自 106 年度下半年起開始力求轉型，將一定程度的人力和時間，從原本的傳統海、空運業務，轉投入電商業務。自 106 年起亦與客戶開始配合相關海外發貨的派送及倉儲業務，並建立電商庫存專區及規劃多條作業線，配合客戶訂單需求以提供客製化的服務。電商倉儲屬於營收較低但毛利高的業務，預計未來要看到營收的提升還需要一段時間，但對於調整公司的營運體質有相當的助益。因此如何尋找到更多的海空運艙位以迎接電商的營運旺季及來年的持續成長，是一個主要課題。由於各航空公司及船公司會透過控管艙位避免運價下壓，估計運價將呈現持續走高的情況，因此除了現有配合的航空公司以及船公司之外，捷迅將積極尋找更多海空運合作夥伴，擴大艙位，而使得電商貨物的運送更加不受限。

展望 106 年第二、三季本產業景氣動向，根據經濟學人(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4 月最新預測報告顯示，受惠於美國經濟穩健復甦，支撑已開發國家經濟成長率預估較 105 年上升 0.2 個百分點達 1.9%，配合拉美與亞洲地區動能提升又可望推動新興市場經濟情勢改善，全年成長率(Non-OECD)預估達 4.3%，加之全球貿易擴張力道也可望轉強達 1 個百分點至 2.9%，故此，預估未來六個月國際經貿情勢不僅能維持增長步調，同時速度也將有所加快。我國方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預測，106 年第二、三季我國經濟成長動能將明顯較 105 年同期增強，預估年增率分別達 1.13%、2.12%，主因外需回溫，以及政府積極落實提振景氣措施，可望逐步帶動內需改善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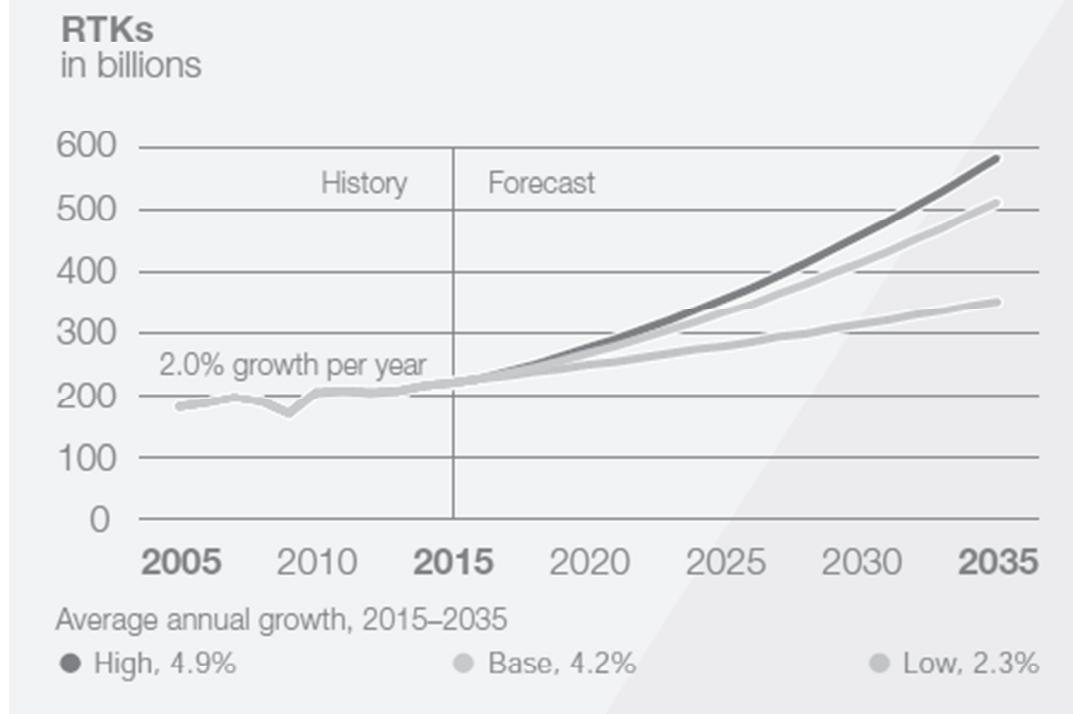
另從海、空運業實質市場面進行觀察，首先在空運方面，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統計及預測報告顯示，隨著占全球空運貨物量約六成的北美和亞太市場經貿情勢改善，106 年全球航空貨運量將可望加速成長 3.33%，規模達 55.7 百萬公噸，再者從收入年增率一甩 105 年衰退格局，全年預估成長約 3.35%，達 494 億美元可知，期間運價將穩健回升，係因業者收縮全貨機運能，迫使在需求回溫之際，市場供給偏緊利多能推動運價走強之故。海運市場部分，根據 Clarkson 預估，106 年全球散裝貨運量將較 105 年成長約 2%，且此水準可望與供給達到平衡，擺脫 105 年系統性失衡問題；貨櫃情勢同樣預估較 105 年表現樂觀，Alphaliner 預測全球航市供需缺口將進一步下降，且需求也可望加速成長約 1.6%，優於 105 年水準，此意味著隨基本面情勢改善，貨櫃航市運價握有穩健回升契機也較多。

總結來說，由於我國主要貨運承攬業者除了國內市場外，仍持續擴大在北美洲、中國、歐洲、印度及東南亞等市場之業務和投資，故受惠於美國經濟情勢好轉，帶動其消費量值提升，而歐洲在英鎊與各國貨幣貶值下，出口到歐洲的表現也可望優於 105 年，尤其是亞洲科技類和奢侈類產品，再者東南亞和中國隨外部情勢改善，貿易活絡性又可望有所提升，加上業者積極將業務擴展至電商物流範圍，亦有助於陸路貨運承攬需求持續成長，以致 106 年第二、三季我國貨運承攬業接單表現預估將較 105 年同期成長，另綜合考量到海空運價續穩，不僅有助本產業報價回升，更能分散油價上漲壓力，致 106 年第二、三季本產業景氣也以成長預估之。

(2) 供給面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引用波音公司報告，直至 122 年，全球航空貨運量將增加一倍以上，數量將從 207.8 BILLION RTKS 成長至 521.8 BILLION RTKS，而亞洲航空貨運市場將持續帶領全球航空貨運產業成長。

World air cargo traffic will more than double over the next 20 years



4. 競爭利基

(1) 透過電子商務整合型物流系統節省資源並提升服務品質

藉由本公司自行研發電子商務整合型物流系統 GLS 系統的建置，客戶從訂艙到完成貨物運輸，僅需「一通電話，全球服務」，便可隨時追蹤貨況，不須擔憂運送進度。此外，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報表供其分析、使用，可為客戶節省作業時間及成本，為同業間少有之服務。

本系統之操作服務內容涵括跨境之航空貨運承攬、海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及卡車派送服務之資訊等；透過此服務平台，當客戶向本公司提出貨物派送需求時，本公司依據客戶出貨需求條件（空、海運、海空聯運或報關等），將資料輸入 GLS 系統（包含提、報單之繕打等）並傳輸予航空公司、船公司或透過 EDI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電子數據交換) 方式製作公文書傳遞予海關，達成即時追蹤之目的。在貨物運抵後，透過此服務平台的連結，亦可即時與國外代理聯繫，簡化所有作業程序，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在 GLS 系統的挹注之下，本公司不僅可以從客戶角度出發，為客戶節省作業時間及成本，同時也大幅簡化本公司內部作業流程，例如出口過程中，繕打完成之提單及班機資料，可直接轉由報關部門操作，避免重複輸入及覆核之人力資源，為客戶及本公司創造雙贏的局面。

LMS(Last Mile System，貨況追蹤系統)派送系統，是目前國內首套自行研發成功的人工智慧派送系統。LMS 除優化捷迅原 GLS(Global Logistics System，全球物流系統)僅有的 B2B 商業模式，更能滿足 B2C、C2C、C2B 商業模式，利用大數據的概念，結合供應商、貨物、客戶、派送管理等功能，整合到網頁平台並推廣至 Android 及 iOS 系統共通的 eTrack app，使買家和賣家即刻達成貨物管理追蹤；而派送人員及管理人員更能藉由系統及手機 APP 控管收款金流(包含現金收款、微信支付與智慧卡支付等電子支付方式)，利用系統演算出取件/收件最佳路徑，從而優化運送途徑，可望對公司的新創營運項目「國際型整合包裹遞送」帶來極大的挹注。

(2) 具備專業認證，提供客戶更便捷及快速的服務

本公司業經中華民國「海關」認證取得 AEO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安全優質認證企業) 資格，除因降低貨物抽驗比率而得以提供客戶簡化通關和快速放行的便利外，長遠來說，將可提升在國際貿易供應鏈中拓展業務、爭取貿易夥伴合作機會之競爭力，而為業者提供較多商機。

而捷迅美國為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邊境保護局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倡議的反恐計畫 C-TPAT (Customs -Trade Partnership Against Terrorism) 成員，不但可以迅速處理貨物，避免無必要的檢查，亦加強了公司的安全管理。

在中國及香港，因取具 CEPA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執照，使香港轉運大陸地區之客戶獲得快速且便利的服務。另，本公司多年來深耕華東地區空運市場，是少數台商航空貨運承攬業主中擁有一級貨代資質之貨運承攬業者，搭配自有之海關監管資質的物流車隊，可在中國大陸境內各監管區域間完成整合型物流服務。

(3) 先進的 VMI 客戶庫存管理系統

本公司之香港物流中心 (捷迅香港)，提供客戶倉儲及進出庫之庫存管理服務 (Vendor Management Inventory, VMI，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當客戶將貨物存放於本公司倉庫時，可透過本系統，直接掌控該公司貨物進、出庫情形及存貨庫存狀況，並設置存貨安全水位，若庫存低於安全水位時，系統將會發出警示提醒，本公司亦會定期提供報表，協助客戶進行存貨庫存管理。

另，客戶亦可直接透過系統進行貨物配送，客戶只要自系統選取出貨料號並輸入相關配送資訊，即可直接由倉庫出貨，節省客戶運送成本。

藉由此庫存管理服務，本公司將可為客戶節省倉儲及運送成本，結合前後端之物流配送服務，提供客戶更多元、更便利的選擇。

(4) 擁有專業及資深的營運團隊

本公司成立至今已逾 30 年，部門主管於業界經驗皆為 10 年以上，擁有豐富之實務經驗，從早期主力於電子產業，藉著貨量及業務量穩定增長，近年來，服務範圍更擴大至其他製造業、內需產業等領域。本公司營運模式靈活，與各子公司間交流效率高、訊息傳遞及時且能夠相互支援，故能及時處理客戶及供應商的問題，加上管理階

層及操作人員穩定性、互動性高，配合專業 IT 團隊，在報關業務、理貨包裝、乃至於航線規劃等相關諮詢上皆能提供專業的服務，在業界始終保有良好商譽。

(5) 與各大運輸業者合作多年且關係良好

由於航空貨運承攬業者係協助托運人處理有關報關、海空貨物運送及內陸運輸之工作，免去托運人同時面對海關、船公司、航空公司及貨運公司等單位，並節省許多時間及成本。與一般客戶直接與船公司或航空公司接洽比較，貨運承攬業者因具有集合許多託運人之貨物能力，故能夠挾帶較大貨運量之優勢向運送人（航空公司、船公司）爭取更優惠之價格。本公司發展多年來與各大航空公司及船公司皆有簽署代理合約，在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及貨量穩定持續增長的背景下能夠取得更加優惠且具競爭力之價格及服務。

(6) 跟進市場、發展電子商務客群

因科技發達，消費模式改變，現在出貨的方式已不再是傳統 B2B 的運送方式，反而多以 B2C 或 C2C 方式大量運送，配合的客戶群，除了傳統消費型電子產業外，電子商務相關客群已佔極大比例。在看好電商派送服務商機為未來的趨勢下，在整合型包裹遞送服務發展上，更要快馬加鞭努力去做，待成熟時會將此服務推廣至香港及台灣，提供更好的服務給社會，也創造屬於自己的品牌價值，期許能成為國際知名之大型整合型包裹遞送服務公司。

(7) 立足亞洲，放眼全球

本公司於台灣、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均已設置營運據點，且亞洲各據點均為國際間主要轉運空港及主要城市，可滿足公司企業對於跨國物流數量與即時性的需求。於歐美航線方面，本公司已於美國深耕經營超過 15 年，於美東及美西地區包括達拉斯、舊金山、芝加哥、紐約等地均有營運據點，並透過與國外代理合作方式，彌補所缺乏的服務據點及航線，將本公司業務拓展至全球。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貼近產業市場

本公司一直以來貼近市場，對於市場變動極為敏感，近年來獲利突出於同業即因掌握客群走向，並隨時因應國際市場變動調整客群，自以往電子業之桌上行電腦、電視等客群轉變為智慧型手機、雲端伺服器等高單價產品之客戶；而現在更是看到國際市場從 B2B 轉變為 B2C，加強跨境電子商務市場客群之發展。而這樣的做法，使集團營運隨國際變動有所衝擊時，不致因轉型不易或調整過慢衝擊太大。

B. 優秀的經營團隊

經營團隊具經驗且高度企圖心，可迅速跟隨國際脈動，不斷創新及抱持熱忱，集團間彼此緊密團結合作。

C. 運輸及通訊網絡的全球化、自由化發展

在國際貿易的範疇中，貨運承攬業者與進出口商存在著相互依存之關係，其中全球景氣的好壞更直接影響了國際貿易活動的發展。數十年來隨著網絡通訊技術的進步，不僅提升了資訊流通的速度，更大大降低了時間及人力成本，而不斷朝著更加自由化的全球貿易活動亦帶給了國際貨運承攬業未來更加廣泛的發展利基。隨著大陸近幾年來在經濟發展架構上的轉型，過去集中於大陸的密集性出口代工產業將會隨著其人口及薪資結構的趨勢變化，而轉向世界其他具備相同條件之新興國家，此一變化將促使國際貿易往來更加頻繁，亦有利於國際貨運業的成長。

D.深耕台灣、佈局全球市場

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創立至今已逾 30 年，係 100% 台資企業，業務亦自行開發，並非仰賴國外代理商提供。成立至今參與了台灣中小企業蓬勃發展的黃金歲月，亦經歷過亞洲金融風暴、網路泡沫以及金融海嘯等全球性金融動盪，伴隨台灣民間企業一路度過重重困難，至今仍屹立不搖。30 餘年的歲月中除了累積了豐富的貨運操作經驗，更透過不斷建立海外據點開拓出全球性的貨運代理網路以及提供更全方位的優質服務，加上公司內部無論是在管理模式的創新、人員訓練的精進以及軟硬體設備的提升，使得本公司在相關貨運代理服務範疇中，近年來已成為業界的模範以及亞太地區重要貨運承攬業者之一。未來隨著全球景氣逐步復甦以及代工體系的區域化，本公司將會竭力透過開發新據點、新航線，並鞏固固有航線及秉持團結、創新、負責、紀律的企業文化及服務品質，期許能夠在全球製造業供應鏈中，扮演最頂尖的中間聯繫角色，與國內外各大進出口商合作，一同共創雙贏的局面。

(2) 不利因素

A.海、空運價不明確性

海、空運價掌握在供應商手上，如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且隨著國際情勢、政治因素、經濟變動等而有所變動，承攬業者並無實質主導權。

B.消費型態改變

各類電子業商品趨於精巧細緻化的包裝，功能亦趨向於多元化而致使許多新興商品已可多機一體使用，國際間載運的供需逐漸失衡。

C.人力成本上升

子公司分布地區的人力成本不斷攀升，但運輸物流業需仰賴具專業且有經驗人才，而致使雖產品體積變小運量減少，但人力成本仍需維持一定的運營狀態。

D.大陸服務業市場的進一步開放，同行競爭將趨於激烈

大陸改革開放至今已超過 30 年，隨著中國經濟的高度發展，國際貿易地位與日俱增，按照大陸加入世貿組織的承諾，近幾年 WTO 對外經濟的開放，國際物流運輸產業也已從過去的國營寡占型態，逐漸開放物流服務業者的市場進入限制而轉變成百家爭鳴的完全競爭市場，未來可以預見的是屆時國際型物流業者將憑藉著雄厚資本與其全球服務網等優勢競逐大陸市場，同業之間的策略聯盟與購併的企業模式將產生實力堅強的競爭對手，而帶來強大經營壓力。

此外，近期數年經濟衰退的陰影，讓過去專業分工之各型態物流業者，必須朝向提供產業垂直整合型之物流服務功能，最明顯的就是倉儲與報關業者開始向上整合客戶的需求，透過成立海空運物流部門來分食國際物流的市場，此現象更加大了產業競爭的難度。因應此一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採取全方位、多樣化服務的經營策略，積極發展報關、倉儲、陸路運輸等相關業務，並自我開發電子物流網路平台系統，提升貨物起運地到目的地流通過程的資訊掌握程度，增加服務的附加價值，更藉由資本市場的融資過程以提升本公司資金實力，協助達成上述相關產業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目標，以增加經營的競爭優勢。

E. 貨物愈加「輕、薄、短、小」

近年來，由於智慧型手機普及，零、組件等體積亦隨之變小，對於貨運承攬業者而言，國際間載運的需求量大幅縮減，相應的收入也會隨之減少。此情況亦會直接反映於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之載貨量，顛覆以往之飛機及船的體積愈大愈好，現在載運工具將會走向體積變小，但班次密集的方式。

對於貨運承攬業者而言，以往運價之主導權掌控於航空公司及船公司，由於本公司具備自行攬貨能力，雖面臨了貨物體積輕薄短小的趨勢，但反而能藉此跳出運輸公司的掌控，依據對本公司較有利的方向，選擇配合的供應商，並可與其議價。

(3) 因應對策

- A. 因應國際間市場變化，藉由隨時掌握產業動態消息、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即時調整業務方向及與上下游合作廠商保持議價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 B. 因應消費習慣改變導致載貨運量減少，調整訂價制度，教育客戶物流供應鏈的服務業者是以提供最佳物流運輸方案來取代只著重運價差異，確保集團營運毛利，不因航空運價調漲而流失客戶或調降而產生同業低價競爭。
- C. 透過自有 IT 團隊可自行開發程式，有效控管貨物流程進度，簡化人工所需花費的時間，有效降低人力成本。

(二) 主要服務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服務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係屬貨運承攬服務業，提供全方位整合型之陸海空運運輸及報關等服務，憑藉資訊系統整合之優勢能有效降低企業運輸成本、縮短運輸時效並提升貨物安全妥善率，進而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

2. 產製過程：本公司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航空（股）公司	379,084	17.04	-	中華航空（股）公司	389,262	17.89	-	中華航空（股）公司	94,757	18.44	-	
其他	1,845,873	82.96	-	其他	1,786,872	82.11	-	其他	419,112	81.56	-	
進貨淨額	2,224,957	100.00	-	進貨淨額	2,176,134	100.00	-	進貨淨額	513,869	100.00	-	

增減變動分析：

本公司對中華航空（股）公司進貨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增加 4.99%，變動不大不擬說明。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營業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註）	478,118	16.86	-	B 公司（註）	461,673	17.35	-	C 公司（註）	103,081	16.60	-	
2 A 公司（註）	365,674	12.90	-	-	-	-	-	B 公司（註）	82,004	13.20	-	
其他	1,991,661	70.24	-	其他	2,199,991	82.65	-	其他	436,033	70.20	-	
銷貨淨額	2,835,453	100.00	-	銷貨淨額	2,661,664	100.00	-	銷貨淨額	621,118	100.00	-	

註：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非本公司關係人，因雙方簽有保密協定，故不擬揭露公司名稱。

增減變動分析：

- (1) 對 A 公司銷貨本期未超過 10%，主要因該客戶部份出貨航線獲利不佳，本公司於下半年陸續調整淘汰所致。

(2) 對 B 公司銷貨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增加 2.91%，變動不大不擬說明。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為海空運貨運承攬及報關業，以提供專業物流服務為主，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服務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量	值	量	值		
空運服務	註	1,798,764	註	1,704,252		
海運服務	註	503,306	註	440,772		
其他服務	註	533,383	註	516,640		
合 計		2,835,453		2,661,664		

註：因包含各項服務，單位不同致無法加總。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行政管理人員	121	108	109
	營業銷售人員	11	5	6
	一般作業人員	191	199	197
	合 計	323	312	312
平 均 年 歲		36.35	36.74	36.6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05	6.62	6.7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6.19	7.37	5.77
	大 專	47.68	45.84	44.23
	高 中	32.20	34.29	37.82
	高 中 以 下	13.93	12.50	12.1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並無環境汙染情事，故不適用。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

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目前污染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了提供員工優質的工作環境，同時也非常注重員工健康，故於辦公室設立健身中心，鼓勵員工於閒暇之餘透過運動抒發壓力、調劑身心。

另，公司每年視經營狀況發放年節獎金及員工分紅、提撥補助供各部門聚餐聯誼，並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各類文康活動。

2.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由於員工係本公司相當重要之資產，為增進員工之專業能力、工作品質與績效，除安排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外，另依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安排專業訓練課程，以增進本職學能。

(1)新進人員訓練：為使公司新進人員能迅速地瞭解公司所屬產業、競爭優勢與集團經營理念，並快速建立公司員工對於公司企業文化之認同感，進而能在工作崗位上勝任愉快發揮所長。

(2)在職訓練：除安排在職員工參與提升必備知識及技能之專業課程外，公司亦不定期安排問題解析能力、職場EQ管理等軟實力開發課程，而員工於各種訓練課程表現，將會納入人員晉升之考量，藉以遴選優秀管理人才，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促進員工持續成長。

3.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保管；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依規定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其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照顧，為確保勞資關係和諧發展及促進勞資合作順暢，依照「勞資會議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透過定期開會相互溝通、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共同協商解決問題，進而提高工作效率。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106 年 (註 2)	
流動資產	671,597	725,515	818,637	918,059	946,334	891,8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3)	129,236	128,311	124,674	132,039	125,473	123,359
無形資產	2,177	1,538	1,109	744	544	532
其他資產	24,460	24,860	27,261	30,003	33,734	33,534
資產總額	827,470	880,224	971,681	1,080,845	1,106,085	1,049,2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5,325	414,815	434,671	353,487	403,184	345,926
	分配後 416,126	447,218	487,131	413,487	(註 4)	(註 4)
非流動負債	82,116	76,780	80,413	82,085	100,715	99,8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7,441	491,595	515,084	435,572	503,899	445,813
	分配後 498,242	523,998	567,544	495,572	(註 4)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0,029	388,629	456,597	645,273	602,186	603,423
股本	216,020	216,020	216,020	262,300	262,300	262,300
資本公積	-	-	-	72,277	72,277	72,2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349	147,612	203,988	286,042	282,834	293,937
	分配後 105,548	115,209	151,528	226,042	(註 4)	(註 4)
其他權益	7,660	24,997	36,589	24,654	(15,225)	(25,09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0,029	388,629	456,597	645,273	602,186	603,423
	分配後 329,228	356,226	404,137	585,273	(註 4)	(註 4)

註 1：最近五年度係採我國財務報導準則，請詳下表（二）。

註 2：民國 102 年至 106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107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本公司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4：分配後數字俟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106 年 (註 2)	
營 業 收 入	2,338,054	2,413,434	2,738,744	2,835,453	2,661,664	621,118
營 業 毛 利	248,678	263,087	343,690	403,456	280,907	59,941
營 業 損 益	38,720	72,348	136,531	195,831	88,066	14,590
營業外收入及 支 出	11,808	(3,859)	(3,175)	1,271	(567)	(630)
稅 前 淨 利	50,528	68,489	133,356	197,102	87,499	13,96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8,307	43,096	88,087	134,283	56,908	11,13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8,307	43,096	88,087	134,283	56,908	11,131
本期其他綜合 損 益 (稅後淨額)	8,678	16,305	12,284	(11,704)	(39,995)	(9,567)
本期綜合損益 總 額	36,985	59,401	100,371	122,579	16,913	1,56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8,307	43,096	88,087	134,283	56,908	11,13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36,985	59,401	100,371	122,579	16,913	1,564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1.31	2.00	4.08	5.27	2.17	0.42

註 1：最近五年度係採我國財務報導準則，請詳下表（二）。

註 2：民國 102 至 106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107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106 年 (註 2)
流動資產	110,393	96,694	85,443	115,399	173,9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3)	96,571	96,232	95,598	95,024	95,235
無形資產	1,751	1,253	943	388	349
其他資產	289,398	339,704	434,762	547,785	566,520
資產總額	498,113	533,883	616,746	758,596	836,0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013	70,079	85,569	43,262	143,363
	分配後 87,814	102,482	138,029	103,262	(註 4)
非流動負債	81,071	75,175	74,580	70,061	90,4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8,084	145,254	160,149	113,323	233,829
	分配後 168,885	177,657	212,609	173,323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0,029	388,629	456,597	645,273	602,186
股本	216,020	216,020	216,020	262,300	262,300
資本公積	-	-	-	72,277	72,2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349	147,612	203,988	286,042	282,834
	分配後 105,548	115,209	151,528	226,042	(註 4)
其他權益	7,660	24,997	36,589	24,654	(15,22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0,029	388,629	456,597	645,273	602,186
	分配後 329,228	356,226	404,137	585,273	(註 4)

註 1：最近五年度係採我國財務報導準則，請詳下表（二）。

註 2：民國 102 至 106 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本公司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4：分配後數字俟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4.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106 年 (註 2)
營 業 收 入	318,999	310,853	312,635	313,491	485,039
營 業 毛 利	35,321	52,622	56,599	68,184	59,691
營 業 損 益	1,424	12,932	16,220	25,328	15,7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326	35,816	84,048	133,510	61,608
稅 前 淨 利	36,750	48,748	100,268	158,838	77,336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8,307	43,096	88,087	134,283	77,33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8,307	43,096	88,087	134,283	56,9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78	16,305	12,284	(11,704)	(39,9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985	59,401	100,371	122,579	16,91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8,307	43,096	88,087	134,283	56,908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6,985	59,401	100,371	122,579	16,9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31	2.00	4.08	5.27	2.17

註 1：最近五年度係採我國財務報導準則，請詳下表（二）。

註 2：民國 102 至 106 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106 年 (註 2)	
流動資產	672,098					
基金及投資	3,000					
固定資產	129,236					
無形資產	10,582					
其他資產	16,391					
資產總額	831,3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7,396				
	分配後	408,197				
長期負債		35,475				
其他負債		40,8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3,709				
	分配後	484,510				
股本		216,020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0,945				
	分配後	130,14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57,598				
總額	分配後	346,797				

註 1：民國 102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不適用

2.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106 年 (註 2)
營業收入	2,338,054				
營業毛利	263,133				
營業損益	38,1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2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42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9,98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7,670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7,670				
每股盈餘	追溯前 1.28				
	追溯後 -				

註 1：民國 102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不適用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106 年 (註 2)
流動資產	110,894				
基金及投資	286,958				
固定資產	96,571				
無形資產	10,156				
其他資產	3,799				
資產總額	508,3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451			
	分配後	86,252			
長期負債	35,475				
其他負債	39,8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0,780			
	分配後	161,581			
股本	216,020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0,945			
	分配後	130,14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57,598			
	分配後	346,797			

註 1：民國 102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不適
用

4.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106 年 (註 2)
營 業 收 入		318,999				
營 業 毛 利		38,811				
營 業 損 益		58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36,883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585				
繼 續 营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35,884				
繼 續 营 業 部 門 損 益		27,67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27,670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前	1.28				
	追 溯 後	-				

註 1：民國 102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黃海悅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黃海悅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黃海悅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黃海悅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註)	無保留意見

註：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委任。

不適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105年 (註2)	106年 (註2)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91	55.85	53.01	40.30	45.56	42.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6.65	362.72	430.73	550.87	560.20	570.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5.69	174.90	188.33	259.72	234.72	257.80
	速動比率(%)	150.30	155.09	177.90	247.58	223.45	244.64
	利息保障倍數	9.27	11.95	54.39	526.61	124.59	38.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8	5.51	5.48	5.41	5.32	5.47
	平均收現日數	66.61	66.24	66.60	67.46	68.60	66.72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94	9.15	8.38	8.41	9.12	9.61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09	18.74	21.65	22.09	20.67	19.97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2.83	2.83	2.96	2.76	2.43	2.31
	資產報酬率(%)	4.03	5.66	9.74	13.11	5.26	4.25
	權益報酬率(%)	8.32	11.83	20.84	24.37	9.12	7.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39	31.70	61.73	75.14	33.36	21.29
	純益率(%)	1.21	1.79	3.22	4.74	2.14	1.79
	每股盈餘(元)	1.31	2.00	4.08	5.27	2.17	0.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23	22.46	21.18	47.18	10.92	14.57
	現金流量充當比率(%)	4.10	5.01	3.60	2.98	2.23	2.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9.95	16.41	10.31	15.00	(2.15)	6.77
槓桿程度	營運槓桿度	5.96	3.42	2.39	1.97	3.02	3.88
	財務槓桿度	1.19	1.09	1.02	1.00	1.01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因成本上揚獲利下滑，使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2.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成本上揚獲利下滑，使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3.權益報酬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成本上揚獲利下滑，使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成本上揚獲利下滑，使稅前純益較去					

<p>年同期減少所致。</p> <p>5.純益率減少：主要係因成本上揚獲利下滑，使得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p> <p>6.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因成本上揚獲利下滑，使得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p> <p>7.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應收帳款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今年增加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p> <p>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應收帳款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p> <p>9.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應收帳款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p> <p>10.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成本上揚獲利下滑，使營業利益減少所致。</p>

註1：最近五年度係採我國財務報導準則，請詳下表3。

註2：本公司係自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6)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7)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106 年 (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1.74	27.21	25.97	14.94	27.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436.05	481.96	555.64	752.79	727.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43.34	137.98	99.85	266.74	121.31
	速動比率 (%)	141.78	116.17	95.79	260.01	118.38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26.4	39.35	87.66	697.66	214.64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6	4.96	5.48	5.22	6.27
	平均收現日數	79.35	73.59	66.60	69.92	58.21
	存貨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43	8.75	10.10	11.21	11.14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30	3.22	3.26	3.29	5.1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4	0.60	0.54	0.46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92	8.56	15.48	19.55	7.18
	權益報酬率 (%)	8.32	11.83	20.84	24.37	9.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7.01	22.57	46.42	60.56	29.48
	純益率 (%)	8.87	13.86	28.18	42.83	11.73
	每股盈餘 (元)	1.31	2	4.08	5.27	2.17
	現金流量比率 (%)	19.96	35.42	7.24	38.19	17.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8.51	3.44	1.04	0.67	0.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62	3.01	(4.90)	(4.64)	(5.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54	3.83	3.25	2.52	3.60
	財務槓桿度	(61.91)	1.11	1.08	1.01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因業務擴張、業績成長，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 2.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因業務擴張、業績成長，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 3.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因業務擴張、業績成長，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成本上揚獲利下滑，使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5.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增加電商業務，使銷貨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增加電商業務，使銷貨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7.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增加電商業務，使銷貨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8.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成本上揚獲利下滑，使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9. 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成本上揚獲利下滑，使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成本上揚獲利下滑，使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11. 純益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成本上揚獲利下滑，使得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12. 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成本上揚獲利下滑，使得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13.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應收帳款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今年增加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14.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成本上揚獲利下滑，使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係採我國財務報導準則，請詳下表 4。

註 2：本公司係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6)。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7)。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8：本公司係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適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註1)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105年 (註2)	106年 (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9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4.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13				
	速動比率	151.35				
	利息保障倍數	9.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4				
	平均收現日數	67.10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68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2.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7.67 23.14			
	純益率(%)	1.18				
	每股盈餘(元)	調整前 調整後	2.31			
	現金流量比率(%)	9.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8				
	營運槓桿度	6.41				
	財務槓桿度	1.19				

註1：民國102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民國103年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優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不
適
用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 構桿度

(1)營運構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構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106 年 (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6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07.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97				
	速動比率	144.79				
	利息保障倍數	25.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2				
	平均收現日數	84.49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31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0.27 16.61			
	純益率(%)	8.67				
	每股盈餘 (元)	調整前 調整後	1.28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8.27				
	財務槓桿度	(0.68)				

註 1：民國 102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民國 103 年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不
適
用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 構桿度

(1)營運構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構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永芳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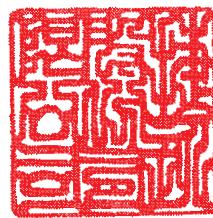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顧城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捷迅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迅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迅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真實性

捷迅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主要客戶涵蓋國內外之各類公司，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分別訂定。因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於客戶承接、徵信及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其完整性。針對主要銷售客戶變動，除蒐集新增客戶之基本資料外，並針對其交易內容進行測試，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檢查授信文件，並執行細項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營業收入真實性。
4. 查明期後有無重大折讓情形，俾確認營業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其他事項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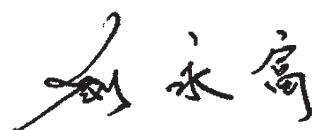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迅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銀	額 %	金 銀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2,760	36	\$ 377,245	3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3,072	-	3,2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六）		497,283	45	490,191	4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911	-	7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902	1	3,70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26,441	2	28,65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8,965</u>	<u>2</u>	<u>14,228</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46,334</u>	<u>86</u>	<u>918,059</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3,000	-	3,000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25,473	11	132,039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44	-	7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9,055	1	7,06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七）		<u>21,679</u>	<u>2</u>	<u>19,937</u>	<u>2</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9,751</u>	<u>14</u>	<u>162,786</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06,085</u>	<u>100</u>	<u>\$ 1,080,84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64,000	6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38	-	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254,975	23	267,135	2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63,248	6	54,88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7,350	1	14,33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22	-	9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3,251</u>	<u>1</u>	<u>16,106</u>	<u>2</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3,184</u>	<u>37</u>	<u>353,487</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24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76,332	7	66,314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4,263	1	15,00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u>10,120</u>	<u>1</u>	<u>520</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0,715</u>	<u>9</u>	<u>82,08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503,899</u>	<u>46</u>	<u>435,572</u>	<u>40</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62,300	24	262,300	24
3200	資本公積		72,277	6	72,277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30	4	27,90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504	22	258,140	24
3400	其他權益		(15,225)	(2)	<u>24,65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602,186</u>	<u>54</u>	<u>645,273</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06,085</u>	<u>100</u>	<u>\$ 1,080,8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銅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2,661,664	100	\$ 2,835,453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2,380,757	90	2,431,997	86
5900 营業毛利	280,907	10	403,456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4,598	-	17,118	-
6200 管理費用	178,243	7	190,507	7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92,841	7	207,625	7
6900 营業淨利	88,066	3	195,83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613	-	3,2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2)	-	(1,562)	-
7050 財務成本	(708)	-	(375)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7)	-	1,271	-
7900 稅前淨利	87,499	3	197,10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0,591)	(1)	(62,81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6,908	2	134,283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0)	-	\$ 2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	-	(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879)	(1)	(11,93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39,995)	(1)	(11,704)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6,913	<u>1</u>	\$ 122,579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908	<u>2</u>	\$ 134,283	<u>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913	<u>1</u>	\$ 122,579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17		\$ 5.27	
9810	稀 釋	\$ 2.17		\$ 5.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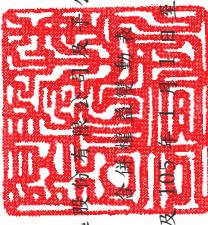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 19,094	未分配盈餘 \$ 184,894	其他權益			\$ 456,597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6,589	權益總計		
E1	現金增資	46,280	71,048	-	-	-	-	117,328	
N1	員工酬勞成本	-	1,229	-	-	-	-	1,229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08	(8,808)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52,460)	-	(52,460)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34,283	-	-	134,283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	(11,935)	(11,704)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4,514	(11,935)	(122,579)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2,300	72,277	27,902	258,140	24,654	645,273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28	(13,428)	-	-	(60,000)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29 元	-	-	(60,000)	-	-	-	(60,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56,908	-	-	56,908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6)	(39,879)	(39,995)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792	(39,879)	(16,913)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2,300	\$ 72,277	\$ 41,330	\$ 241,504	(\$ 15,225)	\$ 602,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詩涵



經理人：孫銅鋐



董事長：顧城明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7,499	\$ 197,1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31	8,102
A20200	攤銷費用	532	834
A20900	財務成本	708	375
A21200	利息收入	(339)	(215)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	1,2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	-	(7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495	(1,0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3	(438)
A31150	應收帳款	(31,238)	39,9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5)	1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37)	1,94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216	523
A32130	應付票據	73	16
A32150	應付帳款	(3,507)	(37,1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35	(4,8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55)	4,4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5)	(2,491)
A32990	存入保證金	<u>10,000</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77,176	207,7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6	1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5)	(4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714)	(40,7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033</u>	<u>166,7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944)	(17,0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8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2)	(48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2)	(9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93</u>	<u>1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45)	(17,5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4,000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91)	(28,02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52,460)
C04600	現金增資	-	<u>117,32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09</u>	<u>5,2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182)	(5,0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515	149,3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7,245</u>	<u>227,8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2,760</u>	<u>\$ 377,2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73 年 2 月 1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 102 年 9 月 13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3 月 4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全球整合型物流服務。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

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且依 IFRS 9 規定將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資產及權益之影響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 3,000	(\$ 3,0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73		2,673
應收帳款淨額	<u>497,283</u>	(19)		<u>497,264</u>
資產影響	<u>\$ 500,283</u>	(\$ 346)		<u>\$ 499,937</u>
保留盈餘	\$ 241,504	(\$ 19)		\$ 241,4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失	-	(327)		(327)
權益影響	<u>\$ 241,504</u>	(\$ 346)		<u>\$ 241,158</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註三一之附表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耐用年

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中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依歷史交易經驗評估可回收率認列。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讓。

1.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之認列時點係於勞務提供完成後，且價款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益。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所得稅估計

因集團子公司分佈世界各地，合併公司須就各地租稅規定之適用情形及業務發展需求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進行估計，由於未來業務發展及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故其具重大不確定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視合併公司評估業務發展需求及各地租稅規定等考量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如未來考量發生變動，可能會產生重大所得稅影響數。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18	\$ 8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82,590	373,47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		
存款	8,852	2,900
	<u>\$ 392,760</u>	<u>\$ 377,245</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66%～0.80%	0.66%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072</u>	<u>\$ 3,245</u>
<u>應收帳款淨額</u>		
因營業而發生	\$ 499,313	\$ 495,092
減：備抵呆帳	(2,030)	(4,901)
	<u>\$ 497,283</u>	<u>\$ 490,19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911	\$ 928
減：備抵呆帳	<u>-</u>	(142)
	<u>\$ 911</u>	<u>\$ 786</u>
<u>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因營業而發生	\$ 2,128	\$ 1,266
減：備抵呆帳	(2,128)	(1,266)
	<u>\$ -</u>	<u>\$ -</u>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有減損跡象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個別評估，未有減損跡象者，則依客戶企業規模、收款天數及銀行往來信用情形等因素區分群組，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450,516</u>	<u>\$ 443,868</u>
已逾期未減損		
1 至 60 天	42,255	39,042
61 至 90 天	5,935	2,980
91 至 365 天	1,066	5,028
365 天以上	452	834
已逾期已減損	<u>2,128</u>	<u>5,534</u>
合 計	<u>\$ 502,352</u>	<u>\$ 497,2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無減損跡象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2	\$ 4,317	\$ 6,30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625)	(1,446)	(2,071)
加（減）：本年度重分類	765	(765)	-
外幣換算差額	(4)	(76)	(8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28</u>	<u>\$ 2,030</u>	<u>\$ 4,158</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4	\$ 5,515	\$ 7,189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 帳費用	565	(1,055)	(490)
減：本年度沖銷	-	(69)	(69)
加（減）：本年度重分類	(194)	194	-
外幣換算差額	(53)	(268)	(32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92</u>	<u>\$ 4,317</u>	<u>\$ 6,309</u>

八、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 期存款	\$ 2,000	\$ 2,000
受限制資產	<u>24,441</u>	<u>26,657</u>
	<u>\$ 26,441</u>	<u>\$ 28,657</u>

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設定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 款	0.81%	0.81%

九、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 美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捷 迅香港）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100%	100%
捷迅香港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 公司（捷迅中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捷迅深圳)	"	100%	100%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捷迅東莞)	倉 儲	100%	100%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捷迅新加坡)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 公司（捷迅國際物流（香 港))	陸運運輸	100%	100%
捷迅新加坡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捷迅檳城)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一) 捷迅美國於民國 86 年 2 月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

險。

(二) 捷迅香港於民國 80 年 10 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主要係透過捷迅香港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及新加坡等子公司，106 年 12 月 31 日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附表四及五。捷迅香港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三) 捷迅新加坡於 106 年 7 月 18 日辦理增資新加坡幣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2,060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000	\$ 3,000

(一) 上述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之附表三。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310	\$ 39,815	\$ 34,958	\$ 26,471	\$ 174,554
增 添	-	867	1,807	2,270	4,944
處 分	-	-	-	(370)	(370)
淨兌換差額	-	(128)	(1,786)	(1,390)	(3,30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310</u>	<u>\$ 40,554</u>	<u>\$ 34,979</u>	<u>\$ 26,981</u>	<u>\$ 175,824</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339	\$ 21,470	\$ 10,706	\$ 42,515
折舊費用	-	1,172	3,905	4,754	9,831
處 分	-	-	-	(370)	(370)
淨兌換差額	-	(24)	(1,175)	(426)	(1,62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487</u>	<u>\$ 24,200</u>	<u>\$ 14,664</u>	<u>\$ 50,35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3,310</u>	<u>\$ 29,067</u>	<u>\$ 10,779</u>	<u>\$ 12,317</u>	<u>\$ 125,473</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310	\$ 40,619	\$ 34,116	\$ 24,770	\$ 172,815
增 添	-	124	2,875	14,008	17,007
處 分	-	-	(623)	(11,652)	(12,275)
淨兌換差額	-	(928)	(1,410)	(655)	(2,99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310</u>	<u>\$ 39,815</u>	<u>\$ 34,958</u>	<u>\$ 26,471</u>	<u>\$ 174,554</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395	\$ 19,233	\$ 19,513	\$ 48,141
折舊費用	-	1,156	3,729	3,217	8,102
處 分	-	-	(623)	(11,600)	(12,223)
淨兌換差額	-	(212)	(869)	(424)	(1,5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339</u>	<u>\$ 21,470</u>	<u>\$ 10,706</u>	<u>\$ 42,51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3,310</u>	<u>\$ 29,476</u>	<u>\$ 13,488</u>	<u>\$ 15,765</u>	<u>\$ 132,03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 至 50 年
房 屋 裝 修	3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不動產及設備無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設定擔保之抵押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106年度		105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4,023		\$ 3,584	
本年度增加	352		480	
淨兌換差額	(32)		(41)	
年底餘額	<u>\$ 4,343</u>		<u>\$ 4,023</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3,279		\$ 2,475	
攤銷費用	532		834	
淨兌換差額	(12)		(30)	
年底餘額	<u>\$ 3,799</u>		<u>\$ 3,279</u>	
年底淨額	<u>\$ 544</u>		<u>\$ 74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2~1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1,026	\$ 19,284
受限制資產	653	653
催收款	<u>-</u>	<u>-</u>
	<u>\$ 21,679</u>	<u>\$ 19,937</u>

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二三；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營業所需保證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64,000	\$ -
擔保借款	1.70%	-

(二) 長期借款

行庫名稱及性質	借款內容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恒生(香港)銀行—	借款額度：2,825仟元	\$ 222	\$ 1,213
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4.03.05~107.03.04		
	利 率：3.74%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22)	(970)
		\$ -	\$ 243

合併公司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定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七。

有關金融機構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二五(三)。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38	\$ 65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254,975	\$ 267,135

平均付款期間為30至6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薪資、獎金及酬勞	\$ 48,975	\$ 42,950
應付勞務費	2,939	2,913
其 他	<u>11,334</u>	<u>9,017</u>
	<u>\$ 63,248</u>	<u>\$ 54,880</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其他納入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皆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律規定以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基本養老金及社會福利金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請詳附註十九(五)員工福利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978	\$ 23,1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715)	(8,1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263</u>	<u>\$ 15,0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3,174</u>	<u>(\$ 8,166)</u>	<u>\$ 15,00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2	-	182
利息費用（收入）	<u>290</u>	<u>(110)</u>	<u>180</u>
認列於損益	<u>472</u>	<u>(110)</u>	<u>36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	3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70	-	7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287	\$ -	\$ 28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48)	-	(2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9	31	140
雇主提撥數	-	(1,247)	(1,247)
福利支付數	(1,777)	1,777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978</u>	<u>(\$ 7,715)</u>	<u>\$ 14,263</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2,963</u>	<u>(\$ 5,186)</u>	<u>\$ 17,77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0	-	180
利息費用（收入）	344	(81)	263
認列於損益	524	(81)	44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	3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29	-	62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42)	-	(9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3)	35	(278)
雇主提撥數	-	(2,934)	(2,93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174</u>	<u>(\$ 8,166)</u>	<u>\$ 15,00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69)	(\$ 629)
減少 0.25%	<u>\$ 593</u>	<u>\$ 65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77</u>	<u>\$ 639</u>
減少 0.25%	(\$ 557)	(\$ 61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238</u>	<u>\$ 1,19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0.4年	10.9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230</u>	<u>26,230</u>
已發行股本	<u>\$ 262,300</u>	<u>\$ 262,3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 日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2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 26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62,300 仟元。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擬發行新股 3,7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視市場狀況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准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行訂定之。截至 107 年 3 月 19 日止，本公司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1,048	\$ 71,04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股票		
發行溢價	<u>1,229</u>	<u>1,229</u>
	<u>\$ 72,277</u>	<u>\$ 72,277</u>

-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2) 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法保留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所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106 及 105 年度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之變動情形如下：

	員工認股權酬勞		
	股票發行溢價	(股票發行溢價)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048	\$ 1,229	\$ 72,27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048</u>	<u>\$ 1,229</u>	<u>\$ 72,277</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現金增資	74,048	1,229	75,277
發行新股成本	(3,000)	- -	(3,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048</u>	<u>\$ 1,229</u>	<u>\$ 72,277</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1.25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配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428	\$ 8,808	\$ -	\$ -
現金股利	60,000	52,460	2.29	2.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91	\$ -
特別盈餘公積	15,225	-
現金股利	52,460	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4,654	\$ 36,5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9,879)	(11,935)
年底餘額	<u>(\$ 15,225)</u>	<u>\$ 24,654</u>

十九、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政府補助款	\$ 573	\$ 1,160
利息收入	339	215
租金收入	110	86
其 他	<u>591</u>	<u>1,747</u>
	<u>\$ 1,613</u>	<u>\$ 3,20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	\$ -	\$ 779
淨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十九 (七))	(1,045)	(2,026)
其 他	<u>(427)</u>	<u>(315)</u>
	<u>(\$ 1,472)</u>	<u>(\$ 1,562)</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u>\$ 708</u>	<u>\$ 37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u>\$ 9,831</u>	<u>\$ 8,102</u>
不動產及設備	<u>532</u>	<u>834</u>
無形資產	<u><u>\$ 10,363</u></u>	<u><u>\$ 8,936</u></u>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3,583</u>	<u>\$ 3,041</u>
營業費用	<u>6,780</u>	<u>5,895</u>
	<u><u>\$ 10,363</u></u>	<u><u>\$ 8,936</u></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u>\$ 300,169</u>	<u>\$ 311,383</u>
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u>13,499</u>	<u>13,718</u>
確定福利計畫	<u>362</u>	<u>443</u>
	<u><u>\$ 314,030</u></u>	<u><u>\$ 325,544</u></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201,036</u>	<u>\$ 203,999</u>
營業費用	<u>112,994</u>	<u>121,545</u>
	<u><u>\$ 314,030</u></u>	<u><u>\$ 325,544</u></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6% 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6 及 105 年度估列比例及金額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3.1%	1.5%
員工酬勞	-	-
董事酬勞	-	-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2,474	\$ 2,419
董事酬勞	-	-

上述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及 106 年 3 月 15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471	\$ 35,66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516)	(37,687)
淨 損 失	<u>(\$ 1,045)</u>	<u>(\$ 2,026)</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429	\$ 38,6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09	2,751
以前年度調整	-	(103)
	22,538	41,27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053	21,5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591</u>	<u>\$ 62,8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87,499</u>	<u>\$ 197,10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875	\$ 33,507
永久性差異	945	(7,9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109	2,7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03)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8,662</u>	<u>34,5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591</u>	<u>\$ 62,819</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皆為 17%，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主體內之其餘海外子公司則依其所在國適用之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1. 捷迅美國依美國稅法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採累進稅率，其法定累進稅率級距州稅為 9%，聯邦稅率為 15%～35%。美國於 106 年 12 月經總統簽署稅法改革方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聯邦稅率由 15%～35% 調整為單一稅率 21%，並自 107 年度施行
2. 捷迅香港及捷迅國際物流（香港）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香港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按稅率 16.5% 核課。
3. 捷迅中國、捷迅深圳及捷迅東莞依中國大陸相關法令規定，按所得稅稅率 25% 核課。
4. 捷迅新加坡係依新加坡稅法規定按 17% 核課。
5. 捷迅檳城係依馬來西亞稅法規定按 20% 核課。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將因稅率變動而調整。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24</u>	(\$ 47)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902</u>	<u>\$ 3,70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350</u>	<u>\$ 14,33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年終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551	(\$ 151)	\$ 24	\$ 2,424	
虧損後抵	4,403	1,793	-	6,196	
其　他	<u>112</u>	<u>323</u>	<u>-</u>	<u>435</u>	
	<u>\$ 7,066</u>	<u>\$ 1,965</u>	<u>\$ 24</u>	<u>\$ 9,0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54,853)	(\$ 11,211)	\$ -	(\$ 66,064)	
未實現營業毛利	(10,373)	1,081	-	(9,292)	
其　他	<u>(1,088)</u>	<u>112</u>	<u>-</u>	<u>(976)</u>	
	<u>(\$ 66,314)</u>	<u>(\$ 10,018)</u>	<u>\$ -</u>	<u>(\$ 76,332)</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021	(\$ 423)	(\$ 47)	\$ 2,551	
虧損後抵	1,046	3,357	-	4,403	
其 他	<u>1,203</u>	(<u>1,091</u>)	<u>-</u>	<u>112</u>	
	<u>\$ 5,270</u>	<u>\$ 1,843</u>	<u>(\$ 47)</u>	<u>\$ 7,0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38,259)	(\$ 16,594)	\$ -	(\$ 54,853)	
未實現營業毛利	(4,576)	(5,797)	-	(10,373)	
其 他	(<u>87</u>)	(<u>1,001</u>)	<u>-</u>	<u>(1,088)</u>	
	<u>(\$ 42,922)</u>	<u>(\$ 23,392)</u>	<u>\$ -</u>	<u>(\$ 66,314)</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33,234</u>	<u>\$ 35,124</u>

未認列之捷迅新加坡虧損扣抵並無使用年限。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收益	<u>\$ 96,927</u>	<u>\$ 103,821</u>

主要係本公司考量捷迅美國業務發展需求及當地租稅規定等因素，評估盈餘將繼續留在當地發展業務，故不認列此遞延所得稅負債。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u>	<u>\$ 258,14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12,155</u>
	註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註	6.98%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無差異。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17	\$ 5.27
稀釋每股盈餘	\$ 2.17	\$ 5.27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 56,908	\$ 134,28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230	25,4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8	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278	25,499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由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交易如下：

協 議 之 類 型	給 與 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 約 期 間	既 得 條 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2.25	184	105.2.25~105.3.1	立即既得

105 年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相關費用為 1,229 仟元，分別帳列合併公司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9,657 仟元及 10,078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63,696	\$ 61,71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73,870</u>	<u>80,111</u>
	<u>\$ 137,566</u>	<u>\$ 141,824</u>

認列為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u>\$ 52,249</u>	<u>\$ 53,803</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辦理增資、支付股利及融資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932,489	\$ 909,9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3,000	3,00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343,728	280,863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包含受限制資產及不含租賃保證之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及酬勞）、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不含租賃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貶值 5% 時，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貨幣性項目淨額下將產生兌換損益，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5% 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下表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5% 時計算。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韻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6,305)	(\$ 4,638)	(\$ 283)	\$ 421

以上損益之影響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期初及期末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應收、應付款項平均餘額為評估基礎。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3,720		\$ 202,368
—金融負債		64,222		1,21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餘額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

為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74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浮動利率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03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浮動利率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有關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之附表二。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前三大公司佔應收帳款分別為 37% 及 2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279,506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70-3.74	<u>-</u>	<u>222</u>	<u>64,000</u>	<u>-</u>	<u>-</u>
		<u>\$ -</u>	<u>\$ 279,728</u>	<u>\$ 64,000</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279,65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74	<u>-</u>	<u>243</u>	<u>727</u>	<u>243</u>	<u>-</u>
		<u>\$ -</u>	<u>\$ 279,893</u>	<u>\$ 727</u>	<u>\$ 243</u>	<u>\$ -</u>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註）	\$ 222	\$ 1,213
— 未動用金額	<u>2,443</u>	<u>21,698</u>
	<u>\$ 2,665</u>	<u>\$ 22,911</u>
<u>有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註）	\$ 132,210	\$ 51,304
— 未動用金額	<u>93,930</u>	<u>121,856</u>
	<u>\$ 226,140</u>	<u>\$ 173,160</u>

註：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金額包含短期借款 64,000 仟元及 0 仟元；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2 仟元及 970 仟元；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0 仟元及 243 仟元；委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 70,874 仟元及 51,304 仟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四及二八。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寧波捷迅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上海貿盛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封 芳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492	\$ 1,530

合併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三)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 8,146	\$ 22,078

合併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四) 應收帳款淨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73	\$ 199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淨額未收取保證。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與關係人交易之應收帳款經評估毋須提列備抵呆帳。

(五) 應付帳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990	\$ 4,810

(六) 其他應付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71	\$ 173

(七) 存出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173	\$ 323

(八)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2,028	\$ 2,182

因營運需求而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係參酌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付。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717	\$ 33,690
退職後福利	702	565
	<u>\$ 30,419</u>	<u>\$ 34,255</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及保稅卡車及航港局之擔保品：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擔保標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擔保	\$ 24,441	\$ 26,657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保稅卡車及航港局 保證金	653	653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	73,310	73,310
不動產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	20,236	20,790

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開立本票、保證票據及保證函作為從事整合型物流服務業務履約之保證金額為 72,024 仟元，其中 70,874 仟元已委由銀行提供履約之保證。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 币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505	29.76	\$150,450	\$ 5,102	32.25	\$164,536
人 民 幣	7,544	4.57	34,435	3,950	4.62	18,237
港 幣	1,260	3.81	4,798	969	4.16	4,030
<u>外 币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33	29.76	21,833	1,271	32.25	40,967
人 民 幣	3,601	4.57	16,438	5,395	4.62	24,908
港 幣	5,378	3.81	20,471	4,493	4.16	18,682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1,045 仟元及 2,026 仟元，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地區客戶需求。分為台灣地區、亞洲地區及美洲地區，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目	台灣地區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u>106 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9,743	\$ 1,754,552	\$ 487,369	\$ -	\$ 2,661,664
部門間收入	<u>65,296</u>	<u>150,217</u>	<u>15,017</u>	(<u>230,530</u>)	<u>-</u>
收入合計	<u>\$ 485,039</u>	<u>\$ 1,904,769</u>	<u>\$ 502,386</u>	(<u>\$ 230,530</u>)	<u>\$ 2,661,664</u>
部門損益	<u>\$ 15,728</u>	<u>\$ 78,682</u>	(<u>\$ 11,073</u>)	<u>\$ 4,729</u>	<u>\$ 88,066</u>
其他收入					1,6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2)
財務成本					(70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7,499</u>
<u>105 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6,559	\$ 1,840,952	\$ 757,942	\$ -	\$ 2,835,453
部門間收入	<u>76,932</u>	<u>221,013</u>	<u>43,080</u>	(<u>341,025</u>)	<u>-</u>
收入合計	<u>\$ 313,491</u>	<u>\$ 2,061,965</u>	<u>\$ 801,022</u>	(<u>\$ 341,025</u>)	<u>\$ 2,835,453</u>
部門損益	<u>\$ 25,328</u>	<u>\$ 118,325</u>	<u>\$ 46,980</u>	<u>\$ 5,198</u>	<u>\$ 195,831</u>
其他收入					3,20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2)
財務成本					(37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97,102</u>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總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三) 地區別資訊

因合併公司係依各策略性單位劃分產業部門以提供不同地區客戶需求，分為台灣地區、亞洲地區及美洲地區，區分方式與部門別相同，相關地區別資訊請詳(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超過營業收入合計數之 10% 之客戶揭露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A 客戶	\$ 461,673	\$ 478,118
B 客戶	<u>151,419</u>	<u>365,674</u>
合 計	<u>\$ 613,092</u>	<u>\$ 843,792</u>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美金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帳	攏保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總額	資金貸與限額總額	單額備註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3,345	\$ 1,742	\$ 270	2.25	業務往來之資金融通	\$ 1,742	-	\$ -	\$ 1,742	\$ 120,437		
1	Soonest Expres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USD 15,341) 485	-	-	3.50	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	-	-	-	-	602,186	602,186	
1	Soonest Expres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USD 13,347) 400	11,904	11,606	3.50	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	-	-	-	-	602,186	602,186	
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HKD 10,210) 2,395	5,178	16,048	2.25	業務往來之資金融通	5,627	-	-	-	5,627	120,437	註 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依性質分別說明如下：

(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至該年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 因有短期融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决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相關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表七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5：實際動支金額超過期末餘額，業已擬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
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公 司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關 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书保证 额(註 3)	本期最高 背书额 保 证 (註 3)	本期最 高 背 书 额 保 证 (註 3)	期 末 背 书 额 保 证 (註 3)	书 实 际 动 支 金 额 保 证 (註 3)	以财产担 保 之 背 书 保 证 (註 3)	累计 背 书 保 证 额 占 最 近 期 最 高 财 务 报 表 净 值 (註 3)	背 书 保 证 额 占 最 近 期 最 高 财 务 报 表 净 值 (註 3)	背 书 保 证 额 占 最 近 期 最 高 财 务 报 表 净 值 (註 3)	背 书 保 证 额 占 最 近 期 最 高 财 务 报 表 净 值 (註 3)	背 书 保 证 额 占 最 近 期 最 高 财 务 报 表 净 值 (註 3)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1	\$ 120,437	\$ 4,500	\$ 2,000	\$ 1,500	\$ 1,500	\$ 0.33	\$ 120,437	Y	N	Y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	(HKD 55,615) 211,726	(HKD 55,615) 211,726	(HKD 700) 2,733	(HKD 700) 2,665	(CNY 396) 222	-	0.76	180,656	N	N	註 5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2	(HKD 55,615) 211,726	(HKD 55,615) 211,726	(HKD 1,500) 5,857	(HKD 1,500) 4,188	(SGD 6) -	-	1.19	180,656	N	N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捷迅香港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捷迅香港當期淨值 6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捷迅香港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60% 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註 4：合併公司為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性質主要係供營運上之履約保證。

註 5：合併公司為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性質主要係供銀行借款之保證。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本公司	股票—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註 1）	300	\$ 3,000	0.12%	\$ -	

註 1：係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金 額	比 例	持 賬 面 金 額	有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 認 列 之 備 損 益	註
				本 期	期 末					
本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美國 香港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 109,009	\$ 15,047	200,000	100%	\$ 204,594	(\$ 6,894)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7,755	HKD 7,755	1,000,000	100%	HKD 65,944	(\$ 65,944)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 "	HKD " "	註 1	100%	HKD 45,469	(2,082)	(2,082)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倉儲	HKD 8,000	HKD 8,000	"	100%	HKD 24,742	208	208
"	捷迅仓储（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2,000	HKD 2,000	"	100%	HKD 4,078	42	42
"	Soonest Express (S) Pre Ltd	新加坡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8,331	HKD 2,660	1,500,000	100%	HKD 13,490	3,122	3,122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檳城	陸運運輸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0.01 SGD 40	HKD 0.01 SGD 40	10 100,000	100% 100%	HKD 4,268 (2,312)	(32) (2,044)	(32) (2,044)
Soonest Express (S) Pre Ltd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註 1：係有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 1)	投資資方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資金額	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資金額	未被投資公司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本息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損益(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損益之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投資	資本	回	資本	回	資本	回	資本	回	資本	回	資本	回	資本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USD 1,267	透過捷迅香港開設投資	\$ 36,794	\$ 1,267	\$ -	\$ 36,794	(\$ 2,082)	100%	(\$ 2,082)	\$ 45,469	\$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8,000	接投資	"	HKD 29,976	-	HKD 29,976	(RMB 462)	100%	(RMB 462)	(RMB 9,960)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倉儲	HKD 2,000	"	"	HKD 8,000	-	HKD 8,000	(RMB 46)	100%	(RMB 46)	(RMB 24,742)	-	
					HKD 7,494	-	HKD 7,494	(RMB 42)	100%	(RMB 42)	(RMB 5,419)	-	
					HKD 2,000	(RMB 9)	HKD 2,000	(RMB 9)	100%	(RMB 9)	(RMB 4,078)	-	
											(RMB 893)	-	

本期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準投資資本額	依額審投資金	會部地審投資金額	經審會審投資金額	部地審投資金額	審投資金額	會審投資金額	規定期額
\$74,264 (USD1,267 及 HKD10,000)	\$361,312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冲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進銷金額	貨價百分比	格價百分比	交易條件	付款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備註
								票據百分比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 9,670)	(1%)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 4,470	2%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	(6,129)	(6%)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355	2%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	(17,338)	(73%)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4,590	74%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	(7,420)	(2%)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797	1%
"	Soonest Express Inc.	"	(4,812)	(1%)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1,998	4%
"	Soonest Express Inc.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26,806	4%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8,109)	(34%)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	32,095	8%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3,809)	(7%)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13,641)	(1%)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10,073	1%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4,292)	(3%)

註 1：上述比率係與關係人之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佔進（銷）貨公司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 人 名 稱	交 易 來 往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易 交 易		往 金 額 (註 5)	來 額 (註 5)	交 易 條 件 (註 3)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4)
				科 目	科 目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1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什項收入	\$ 16,095 320 40,684			-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4,686 4,702 1,332			-	2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7,420 797 194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1	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2 1,097 77 1,075			-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337 5,327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340 3,741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432 4,812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44 1,998 11,606 1,137			-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50 9 43,754			-	2
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74			-	-

（接次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來往	易 科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註 3)	來 往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 4)
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什項收入	\$ 44,564 3,309 9,670 81	—	—	—	2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什項收入	4,470 13,641 2,111	—	—	1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2,007 17,990	—	—	2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營業收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726	—	—	—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16	—	—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營業收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62	—	—	—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32,095 3,809 26,806	—	—	1	—
	Soonest Express, Inc.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8,109 3,429	—	—	1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什項收入	1,040 45	—	—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332 54	—	—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59 28	—	—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什項收入	10,073 2,556	—	—	—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	1,735 3,417	—	—	—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103 1,474	—	—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2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646 2,176	—	—	—	—
	Soonest Express, Inc.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9 2,462	—	—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667 55	—	—	—	—
	捷迅		3	什項收入	120	—	—	—	—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來往 對象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	交易 金額 (註 5)	往來 易條件 (註 3)	情 形 (註 4)
6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捷迅 (中國) 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129	—	-
7	捷迅國際物流 (香港) 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	—	-	
8	捷迅 (香港) 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26	—	-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77	—	-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84	—	1	
		2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	—	-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	—	-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	—	-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0	—	-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	—	-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90	—	-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38	—	1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4	—	-	
		3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8	—	-	

1：母公子司召子公相門之營移往車資切靡分別於給路，謂之植宣方注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3：售價依市場行情，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

計算。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真實性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主要客戶涵蓋國內外之各類公司，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分別訂定。因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於客戶承接、徵信及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其完整性。針對主要銷售客戶變動，除蒐集新增客戶之基本資料外，並針對其交易內容進行測試，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檢查授信文件，並執行細項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營業收入真實性。
4. 查明期後有無重大折讓情形，俾確認營業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永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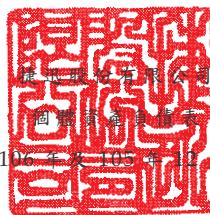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5,006	9	\$ 43,124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3,072	1	3,2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82,860	10	45,50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6,894	1	13,11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1,886	-	7,503	1	
1410	預付款項	1,753	-	7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九）	2,440	-	2,1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3,911</u>	<u>21</u>	<u>115,399</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57,470	67	538,299	71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95,235	11	95,024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49	-	3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758	-	2,6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3,292	1	3,8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2,104</u>	<u>79</u>	<u>643,197</u>	<u>8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6,015</u>	<u>100</u>	<u>\$ 758,59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64,000	8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38	-	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46,482	5	6,42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8,923	1	14,307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6,338	2	16,12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6,995	1	5,85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7	-	4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3,363</u>	<u>17</u>	<u>43,262</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66,083	8	54,933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4,263	2	15,00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120	1	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466</u>	<u>11</u>	<u>70,06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33,829</u>	<u>28</u>	<u>113,323</u>	<u>15</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62,300	31	262,300	35	
3200	資本公積	72,277	9	72,277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30	5	27,90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504	29	258,140	34	
3400	其他權益	(15,225)	(2)	24,654	3	
3XXX	權益總計	<u>602,186</u>	<u>72</u>	<u>645,273</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36,015</u>	<u>100</u>	<u>\$ 758,5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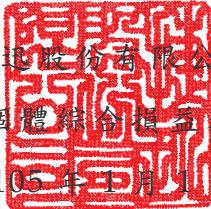


經理人：孫銅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485,039	100		\$ 313,491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425,348	88		245,307	78	
5900 营業毛利	59,691	12		68,184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021	1		4,489	2	
6200 管理費用	40,942	8		38,367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963	9		42,856	14	
6900 营業淨利	15,728	3		25,32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十九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5,234	1		5,72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14)	-		434	-	
7050 財務成本	(362)	-	(22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9,050	12		127,583	4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608	13		133,510	43	
7900 稅前淨利	77,336	16		158,838	5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20,428)	(5)	(24,555)	(8)	
8200 本年度淨利	56,908	11		134,283	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0)	-	\$ 2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	-	(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879)	(8)	(11,935)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39,995)	(8)	(11,704)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913	3	\$ 122,579	3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17		\$ 5.27	
9810	稀 釋	\$ 2.17		\$ 5.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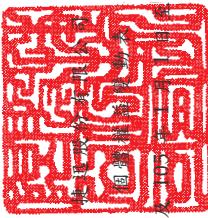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 普通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益總計
A1		\$ 216,020	\$ -	\$ 19,094	\$ 184,894	-	\$ 36,589	\$ 456,597		
E1	現金增資	46,280	71,048	-	-	-	-	-	117,328	
N1	員工酬勞成本	-	1,229	-	-	-	-	-	-	1,229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8,808	(8,808)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460)	-	-	(52,46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34,283	-	134,283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1	(231)	(11,704)	(11,70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4,514	(134,514)	(11,935)	(122,57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2,300	72,277	27,902	258,140	24,654	24,654	645,273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13,428	(13,428)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000)	-	-	(60,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56,908	-	56,908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	(39,879)	(39,879)	(39,995)	(39,99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792	(56,792)	(39,879)	(16,913)	(16,91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2,300	\$ 72,277	\$ 41,330	\$ 241,504	\$ 241,504	\$ 15,225	\$ 15,225	\$ 602,186	\$ 602,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銅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7,336	\$ 158,8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0	952
A20200	攤銷費用	379	712
A20900	財務成本	362	228
A21200	利息收入	(233)	(177)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	1,2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9,050)	(127,58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886	(1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3	(438)
A31150	應收帳款	(37,387)	(6,5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21	3,1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1	(136)
A31230	預付款項	(1,037)	4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3)	150
A32130	應付票據	73	16
A32150	應付帳款	40,055	(1,0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75)	(1,1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6	(2,5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	(2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5)	(2,491)
A32990	存入保證金	<u>10,000</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32,750	23,1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7	1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9)	(2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08)	(3,9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380</u>	<u>19,0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231)	(378)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533)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19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40)	(\$ 1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30	1,98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	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71</u>	(<u>1,0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4,000	(3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	(27,0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52,460)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117,32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00</u>	<u>5,8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69</u>)	<u>8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1,882	23,9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124</u>	<u>19,1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006</u>	<u>\$ 43,1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3 年 2 月 1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於 102 年 9 月 13 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3 月 4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全球整合型物流服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且依 IFRS 9 規定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資產及權益之影響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 3,000	(\$ 3,0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	2,673	2,6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7,470	(18)	557,452
應收帳款淨額	82,860	(1)	82,859
資產影響	\$ 643,330	(\$ 346)	\$ 642,984
未分配盈餘	\$ 241,504	(\$ 19)	\$ 241,4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失			
權益影響	-	(327)	(327)
	\$ 241,504	(\$ 346)	\$ 241,158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綱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列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依歷史交易經驗評估可回收率認列。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讓。

1.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之認列時點係於勞務提供完成後，且價款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益。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紹（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所得稅估計

因本公司子公司分佈世界各地，本公司須就各地租稅規定之適用情形及業務發展需求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進行估計，由於未來業務發展及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故其具重大不確定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視本公司評估業務發展需求及各地租稅規定等考量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如未來考量發生變動，可能會產生重大所得稅影響數。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	\$ 4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6,028	40,176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		
存款	<u>8,852</u>	<u>2,900</u>
	<u>\$ 75,006</u>	<u>\$ 43,124</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66%～0.80%	0.66%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000	\$ 3,000

- (一) 上述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二)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三)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之一之附表三。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淨額</u>		
因營業而發生	\$ 3,072	\$ 3,245
減：備抵呆帳	<u>\$ 3,072</u>	<u>\$ 3,245</u>
<u>應收帳款淨額</u>		
因營業而發生	\$ 82,887	\$ 45,527
減：備抵呆帳	(27)	(25)
	<u>\$ 82,860</u>	<u>\$ 45,50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6,894	\$ 13,112
減：備抵呆帳	<u>\$ 6,894</u>	<u>\$ 13,112</u>
<u>其他應收款</u>		
關係人款項	\$ 1,863	\$ 7,487
其　　他	23	16
	<u>\$ 1,886</u>	<u>\$ 7,503</u>
<u>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因營業而發生	\$ 88	\$ 88
減：備抵呆帳	(88)	(88)
	<u>\$ -</u>	<u>\$ -</u>

本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

之任何改變。對於有減損跡象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個別評估，未有減損跡象者，則依客戶企業規模、收款天數及銀行往來信用情形等因素區分群組，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6,243	\$ 60,062
已逾期未減損		
1至 60 天	15,418	6,033
61 至 90 天	2	22
91 至 365 天	3	24
365 天以上	1	1
已逾期已減損	<u>88</u>	<u>88</u>
合 計	<u>\$ 91,755</u>	<u>\$ 66,2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無減損跡象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	\$ 25	\$ 11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2</u>	<u>2</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u>	<u>\$ 27</u>	<u>\$ 115</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	\$ 268	\$ 35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243)</u>	<u>(24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u>	<u>\$ 25</u>	<u>\$ 113</u>

九、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其 他	\$ 2,000 440 <u>\$ 2,440</u>	\$ 2,000 197 <u>\$ 2,197</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81%	0.81%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557,470</u>	<u>\$ 538,299</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美國)	\$ 204,594	\$ 229,018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	<u>352,876</u> <u>\$ 557,470</u>	<u>309,281</u> <u>\$ 538,299</u>

(二)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捷迅美國	100%	100%
捷迅香港	100%	100%

(三)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捷迅美國	(\$ 6,894)	\$ 29,971
捷迅香港	<u>65,944</u>	<u>97,612</u>
	<u>\$ 59,050</u>	<u>\$ 127,583</u>

106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四) 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轉投資相關資訊及對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之附表四及五。

(五) 本公司與上述子公司已另行編製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106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73,310	\$ 28,461	\$ 1,611	\$ 103,382
本年度增加	-	866	365	1,231
年底餘額	<u>73,310</u>	<u>29,327</u>	<u>1,976</u>	<u>104,613</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7,529	829	8,358
折舊費用	-	673	347	1,020
年底餘額	-	8,202	1,176	9,378
年底淨額	<u>\$ 73,310</u>	<u>\$ 21,125</u>	<u>\$ 800</u>	<u>\$ 95,235</u>

105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73,310	\$ 28,337	\$ 1,357	\$ 103,004
本年度增加	-	124	254	378
年底餘額	<u>73,310</u>	<u>28,461</u>	<u>1,611</u>	<u>103,382</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6,909	497	7,406
折舊費用	-	620	332	952
年底餘額	-	7,529	829	8,358
年底淨額	<u>\$ 73,310</u>	<u>\$ 20,932</u>	<u>\$ 782</u>	<u>\$ 95,02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 至 50 年
房 屋 裝 修	3 年
辦 公 設 備	3 至 8 年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不動產及設備無減損跡象。

本公司為借款額度設定擔保之抵押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體
	106年度	105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222	\$ 3,065	
本年度增加	<u>340</u>	<u>157</u>	
年底餘額	<u>\$ 3,562</u>	<u>\$ 3,222</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2,834	\$ 2,122	
攤銷費用	<u>379</u>	<u>712</u>	
年底餘額	<u>\$ 3,213</u>	<u>\$ 2,834</u>	
年底淨額	<u>\$ 349</u>	<u>\$ 388</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2至5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639	\$ 3,169
受限制資產	653	653
催收款	<u>-</u>	<u>-</u>
	<u>\$ 3,292</u>	<u>\$ 3,822</u>

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二三；受限制資產係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營運所需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借款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64,000	\$ -
利率區間	1.70%	-

本公司提供自有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設定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有關金融機構提供予本公司之額度及其使用情形，請詳附註二五(三)。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38</u>	<u>\$ 6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6,482</u>	<u>\$ 6,427</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8,923</u>	<u>\$ 14,307</u>

平均付款期間為 30 至 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薪資、獎金及酬勞	\$ 11,301	\$ 10,547
其 他	5,037	5,582
	<u>\$ 16,338</u>	<u>\$ 16,129</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請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978	\$ 23,1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715)	(8,1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263</u>	<u>\$ 15,0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3,174</u>	<u>(\$ 8,166)</u>	<u>\$ 15,00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2	-	182
利息費用（收入）	<u>290</u>	<u>(110)</u>	<u>180</u>
認列於損益	<u>472</u>	<u>(110)</u>	<u>36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	3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0	-	7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87	-	28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48)</u>	<u>-</u>	<u>(24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9</u>	<u>31</u>	<u>140</u>
雇主提撥數	-	(1,247)	(1,247)
福利支付數	<u>(1,777)</u>	<u>1,777</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978</u>	<u>(\$ 7,715)</u>	<u>\$ 14,263</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2,963</u>	<u>(\$ 5,186)</u>	<u>\$ 17,77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0	-	180
利息費用（收入）	<u>344</u>	<u>(81)</u>	<u>263</u>
認列於損益	<u>524</u>	<u>(81)</u>	<u>4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	3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629	\$ -	\$ 62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42)	—	(9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3)	35	(278)
雇主提撥數	—	(2,934)	(2,93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74	(\$ 8,166)	\$ 15,00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569)	(\$ 629)
減少 0.25%	\$ 593	\$ 65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77	\$ 639
減少 0.25%	(\$ 557)	(\$ 61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38	\$ 1,19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0.4 年	10.9 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230</u>	<u>26,230</u>
已發行股本	<u>\$ 262,300</u>	<u>\$ 262,3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 日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2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 26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62,300 仟元。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擬發行新股 3,7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視市場狀況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准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行訂定之。截至 107 年 3 月 19 日止，本公司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1,048	\$ 71,04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股票 發行溢價	<u>1,229</u> <u>\$ 72,277</u>	<u>1,229</u> <u>\$ 72,27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法保留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所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106 及 105 年度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048	\$ 1,229	\$ 72,27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048</u>	<u>\$ 1,229</u>	<u>\$ 72,277</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現金增資	74,048	1,229	75,277
發行新股成本	(3,000)	-	(3,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048</u>	<u>\$ 1,229</u>	<u>\$ 72,277</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1.25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配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428	\$ 8,808	\$ -	\$ -
現金股利	60,000	52,460	2.29	2.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 5,691	
法定盈餘公積	\$ 5,691	\$ -
特別盈餘公積	15,225	-
現金股利	52,460	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4,654	\$ 36,5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9,879)	(11,935)
年底餘額	<u>(\$ 15,225)</u>	<u>\$ 24,654</u>

十九、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附註二六）	\$ 4,688	\$ 4,990
利息收入	233	177
租金收入	110	86
其 他	203	468
	<u>\$ 5,234</u>	<u>\$ 5,72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十九(六))	(\$ 2,269)	\$ 449
其 他	(45)	(15)
	<u>(\$ 2,314)</u>	<u>\$ 434</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62</u>	<u>\$ 22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020	\$ 952
無形資產	379	712
	<u>\$ 1,399</u>	<u>\$ 1,664</u>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 總		
營業成本	\$ 171	\$ 140
營業費用	1,228	1,524
	<u>\$ 1,399</u>	<u>\$ 1,66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704	\$ 58,66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2,594	2,483
確定福利計畫	<u>362</u>	<u>4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4,660</u>	<u>\$ 61,5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875	\$ 32,245
營業費用	<u>30,785</u>	<u>29,342</u>
	<u>\$ 64,660</u>	<u>\$ 61,58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6% 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6 及 105 年度估列比例及金額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3.1%	1.5%
董事酬勞	-%	-%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2,474	\$ 2,419
董事酬勞		-

上述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及 106 年 3 月 15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96	\$ 1,90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965)	(1,458)
淨益（損）	<u>(\$ 2,269)</u>	<u>\$ 449</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239	\$ 4,7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u>6,109</u>	<u>2,751</u>
	9,348	7,35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080	17,2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428</u>	<u>\$ 24,55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77,336</u>	<u>\$ 158,8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147	\$ 27,002
永久性差異	1,172	(5,0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年度之調整	-	(1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6,109</u>	<u>2,7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428</u>	<u>\$ 24,55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將因稅率變動而調整。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24</u>	<u>(\$ 4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995</u>	<u>\$ 5,85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551	(\$ 151)	\$ 24	\$ 2,424
其 他	<u>113</u>	<u>221</u>	<u>-</u>	<u>334</u>
	<u>\$ 2,664</u>	<u>\$ 70</u>	<u>\$ 24</u>	<u>\$ 2,75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54,853)	(\$ 11,211)	\$ -	(\$ 66,064)
其 他	(80)	61	-	(19)
	<u>(\$ 54,933)</u>	<u>(\$ 11,150)</u>	<u>\$ -</u>	<u>(\$ 66,083)</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021	(\$ 423)	(\$ 47)	\$ 2,551
其 他	<u>281</u>	<u>(168)</u>	<u>-</u>	<u>113</u>
	<u>\$ 3,302</u>	<u>(\$ 591)</u>	<u>(\$ 47)</u>	<u>\$ 2,66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38,259)	(\$ 16,594)	\$ -	(\$ 54,853)
其 他	<u>(65)</u>	<u>(15)</u>	<u>-</u>	<u>(80)</u>
	<u>(\$ 38,324)</u>	<u>(\$ 16,609)</u>	<u>\$ -</u>	<u>(\$ 54,933)</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33,234		\$ 35,124
虧損扣抵				

未認列之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虧損扣抵並無使用年限。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96,927		\$ 103,821
投資收益				

主要係本公司考量捷迅美國業務發展需求及當地租稅規定等因素，評估盈餘將繼續留在當地發展業務，故不認列此遞延所得稅負債。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_____		\$ _____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_____		\$ 258,14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_____		\$ 12,155
		註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105年度
			註	6.98%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無差異。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17	\$ 5.27
稀釋每股盈餘	\$ 2.17	\$ 5.27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 56,908	\$ 134,28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230	25,4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8	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278	25,49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由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交易如下：

協 議 之 類 型	給 與 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 約 期 間	既 得 條 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2.25	184	105.2.25~105.3.1	立即既得

105 年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相關費用為 1,229 仟元，分別帳列本公司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01 仟元及 117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992	\$ 93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556</u>	<u>2,068</u>
	<u>\$ 3,548</u>	<u>\$ 3,003</u>

認列為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u>\$ 1,870</u>	<u>\$ 1,984</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辦理增資、支付股利及融資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74,909	\$ 118,1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3,000	3,00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34,700	26,501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不含租賃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及酬勞）及存入保證金（不含租賃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貶值 5% 時，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貨幣性項目淨額下將產生兌換損益，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下表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5% 時計算。

	美金貨幣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373)	(\$ 864)

以上損益之影響主要係源自於本公司期初及期末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應收、應付款項平均餘額為評估基礎。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2,456		\$ 42,031	
—金融負債	64,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餘額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浮動利率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05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浮動利率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及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非關係人餘額中，前三大交易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佔應收款項—非關係人合計數分別為 64% 及 2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1.7	\$ -	\$ 70,700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70,700	\$ -	\$ -	\$ -	\$ -	\$ -	\$ -
無附息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1.7	\$ -	\$ 26,501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26,501	\$ -	\$ -	\$ -	\$ -	\$ -	\$ -
無附息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 -</u>	<u>\$ 20,000</u>
	<u>\$ -</u>	<u>\$ 20,00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註)	\$ 99,850	\$ 13,050
— 未動用金額	<u>50,150</u>	<u>76,950</u>
	<u>\$ 150,000</u>	<u>\$ 90,000</u>

註：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金額包含短期借款 64,000 仟元及 0 仟元；委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 35,850 仟元及 13,050 仟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四及二八。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子 公 司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美國)	子 公 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捷迅香港）	子 公 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捷迅中國）	捷迅香港之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捷迅新加坡)	捷迅香港之子公司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捷迅 檳城)	捷迅新加坡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捷迅香港	\$ 40,684	\$ 34,532
	捷迅美國	16,095	32,739
	其他子公司	8,517	9,661
		<u>\$ 65,296</u>	<u>\$ 76,932</u>

本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三)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捷迅香港	\$ 43,754	\$ 49,480
	捷迅中國	32,095	38,496
	捷迅美國	5,327	24,918
	其他子公司	662	957
		<u>\$ 81,838</u>	<u>\$ 113,851</u>

本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捷迅香港	\$ 4,702	\$ 3,779
	捷迅新加坡	1,075	1,759
	捷迅中國	797	964
	捷迅美國	320	6,610
		<u>\$ 6,894</u>	<u>\$ 13,112</u>

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毋需提列備抵呆帳。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捷迅香港	\$ 1,332	\$ 1,447
	捷迅新加坡	67	382
	捷迅中國	194	192
		<u>\$ 1,593</u>	<u>\$ 2,021</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捷迅香港	\$ 4,774	\$ 7,595
	捷迅中國	3,809	4,563
	捷迅美國	340	2,104
	其他子公司	-	45
		<u>\$ 8,923</u>	<u>\$ 14,307</u>

(七)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入	捷迅香港	\$ 4,686	\$ 4,987
	其他子公司	2	3
		\$ 4,688	\$ 4,990

上述收入係提供關係人財務及業務等管理服務，計價方式依服務條件分別議定。

(八)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捷迅新加坡	\$ 270	\$ 5,466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資金貸與捷迅新加坡之利率均為 2.25%。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捷迅新加坡	\$ 77	\$ 98

本公司 106 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以及所收取之利息收入請詳附註三一附表一。

(九)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三一附表二。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49	\$ 9,633
退職後福利	125	-
	\$ 9,174	\$ 9,633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擔保標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动資產)	保稅卡車及航港局 保證金	\$ 653	\$ 653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	借款擔保	73,310	73,310
不動產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	20,236	20,790

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開立本票、保證票據及保證函作為從事整合型物流服務履約之保證金額為 37,000 仟元，其中 35,850 仟元已委由銀行提供履約之保證。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币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 币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币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59	29.760	\$ 37,468	\$ 870	32.250	\$ 28,045
港 幣	1,258	3.807	4,791	968	4.158	4,024
人 民 幣	62	4.565	282	97	4.617	446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6,875	29.760	204,594	7,101	32.250	229,018
港 幣	92,691	3.807	352,876	74,382	4.158	309,281
<u>外 币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7	29.760	3,790	211	32.250	6,800
港 幣	776	3.807	2,952	998	4.158	4,150
人 民 幣	38	4.565	173	162	4.617	747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269)仟元及 449 仟元，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三二、部門別資訊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個體財務報表得免編製部門別資訊。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
金、港幣仟元

編號 (注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未餘額	額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實業質	實業質	實金質	實金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額必要之原因	提列短期融通資金額	提列備用金額	拆借額	拆借額	個別對象質金額總額	質金貸與限額總額	註 2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345	\$ 1,742	\$ 270	2.25	業務往來之資金融通	\$ 1,742	—	\$ —	\$ —	\$ —	\$ 1,742	\$ 1,742	\$ 120,437	\$ 120,437		
1	Soonest Express, Inc.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USD 15,341) (USD 485)	(USD 13,347) (USD 400)	(USD 11,904) (USD 400)	(USD 39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3.50	—	—	—	—	—	—	602,186	602,186	
1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HKD 10,210) (HKD 2,395)	(HKD 5,178) (HKD 1,360)	(HKD 16,048) (HKD 4,215)	(HKD 5,62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3.50	—	—	—	—	—	—	602,186	602,186	
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HKD 10,210) (HKD 2,395)	(HKD 5,178) (HKD 1,360)	(HKD 16,048) (HKD 4,215)	(HKD 5,627)	業務往來之資金融通	—	2.25	—	—	—	—	—	—	5,627	120,437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依性質分別說明如下：

(一) 因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决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質與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淨值 100%為限。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已按利率匯閏收取利息，相關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註二六關係人交易。

註 4：實際動支金額超過期末餘額，業已擬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單 一 企 業		本期最 高 背 書 保 額		未 背 書 額		書 實 機 勤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額		累計背 書 保 額		背 書 保 額		對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註 2)	關係	背 書 保 證 領 (註 3)	本期最 高 背 書 保 額	\$	4,500	\$	2,000	\$	1,500	(CNY 396)	\$	0.33	\$	120,437	Y	N	Y	對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1	\$	120,437	\$	221,694	2733	\$	2,000	\$	1,500	(CNY 396)	\$	-	\$	120,437	Y	N	Y	對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	(HKD 55,615)	(HKD 221,694)	(HKD 700)	2,665	(HKD 700)	(HKD 58)	-	0.76	180,656	N	N	N	N	N	N	N	N	註 4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conest Express (S) Pte Ltd	2	(HKD 55,615)	(HKD 221,694)	(HKD 1,500)	4,188	(HKD 1,500)	(SGD 6)	-	1.19	180,656	N	N	N	N	N	N	N	N	註 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子公司持有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捷迅香港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捷迅香港淨值 6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捷迅香港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60%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對單一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者，應於股东大会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列示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註 4：本公司為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性質主要係供營運上之履约保證。

註 5：本公司為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性質主要係供銀行借款之保證。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千 股)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股 本	資 本 差 值					
本 公 司	股票—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300	\$ 3,000	300	0.12%	\$ -	-	

註 1：係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期初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數	本期數比	持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期投資資本	備註
本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美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 15,047	\$ 15,047	200,000	100%	\$ 204,594	\$ 6,894	(\$ 6,894)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HKD 109,009	HKD 7,755	1,000,000	100%	HKD 352,876	HKD 65,944	(\$ 65,944)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上海市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 "	HKD " "	" "	100%	HKD 45,469	(2,082)	(2,082)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8,000	HKD 8,000	" "	100%	HKD 24,742	208	208		
"	捷迅金儲（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倉儲	HKD 2,000	HKD 2,000	" "	100%	HKD 4,078	42	42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新加坡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8,331	HKD 2,660	1,500,000	100%	HKD 13,490	3,122	3,122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陸運運輸	HKD 0.01	HKD 0.01	10	100%	HKD 4,268	(32)	(32)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檳城	整合型物流服務	SGD 40	SGD 40	100,000	100%	SGD 2,312	2,044	2,044		

注 1：係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資本額(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損益或間接投資損益(註 2)	本公司直接投資損益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投資額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USD 1,267	透過捷迅香港間接投資	\$ 36,794 (USD 1,267)	\$ -	\$ 36,794 (USD 1,267)	100%	\$ 45,469 (RMB 9,960)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8,000	"	-	-	(HKD 29,976)	208	(RMB 24,742)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倉儲	HKD 2,000	"	-	-	(HKD 8,000)	46	(RMB 5,41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核準投資額	審金額	依大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期限	備註
\$74,264 (USD1,267 及 HKD10,000)	\$74,264 (USD1,267 及 HKD10,000)	\$74,264 (USD1,267 及 HKD10,000)		\$361,312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交易頻型	進銷額(百萬)	貨價比	交易條件		未實現損益備註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 9,670)	(1%)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 4,470	2%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	(6,129)	(6%)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355	2%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	(17,338)	(73%)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4,590	74%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	(7,420)	(2%)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797	1%
"	Soonest Express Inc.	"	(4,812)	(1%)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1,998	4%
"	Soonest Express Inc.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26,806	4%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8,109)	(34%)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	32,095	8%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3,809)	(7%)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13,641)	(1%)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	-
"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10,073	1%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4,292)	(3%)

註：上述比率係與關係人之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佔進（銷）貨公司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 / 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
支票存款		6,226
活期存款		34,208
外幣存款	包括美金 860 仟元	25,59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 存款	<u>8,852</u>
		<u>\$ 75,006</u>

註：外幣匯率美金 1 元兌換新台幣 29.76 元。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應收票據</u>		
A 客戶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 1,859
B 客戶	"	174
其他（註）	"	<u>1,039</u>
		<u><u>\$ 3,072</u></u>
<u>應收帳款</u>		
C 客戶	"	\$ 45,130
D 客戶	"	5,205
其他（註）	"	<u>32,552</u>
		<u><u>82,887</u></u>
減：備抵呆帳	"	(<u>27</u>)
		<u><u>\$ 82,860</u></u>

註：各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不予單獨列示。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 股數(仟股)	餘額 金額	本年 度增 加額 金額	本年 度減 少額 (註)	採權益法 之 計價 益額		年 底 股數(仟股)	持 股 數 (仟股)	股 益 額 金 額	% 持 股 數 100	% 股 益 額 \$204,594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Soonest Express, Inc.	200	\$229,018	-	\$ -	(\$ 17,530)	(\$ 6,894)	200	100	\$204,594	100	無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1,000	<u>309,281</u>	-	-	(22,349)	<u>65,944</u>	1,000	1,000	<u>352,876</u>	100	無	—	—
合計		<u>\$538,299</u>	<u>\$59,050</u>	<u>(\$ 39,879)</u>	<u>(\$ 59,050)</u>	<u><u>\$557,470</u></u>							

註：本期減少係匯率變動換算調整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項 目	年 初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數 金 額	年 底 數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額	或 質 押 情 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股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300	\$ 3,000	-	\$ -	300	\$ 3,000	無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應付票據		
E 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 115
其他（註）	"	23
		<u>\$ 138</u>
應付帳款		
F 公司	"	\$ 10,548
其他（註）	"	35,934
		<u>\$ 46,482</u>

註：各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不予單獨列示。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485,039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運費成本		\$ 388,764	
勞務成本		33,955	
其 他		2,629	
		<u>\$ 425,348</u>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薪資費用及退休金	\$ 2,269	\$ 25,246
保險費	186	1,863
勞務費	-	3,038
其他（註）	<u>566</u>	<u>10,795</u>
	<u>\$ 3,021</u>	<u>\$ 40,942</u>

註：各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不予單獨列示。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 27,445	\$ 26,257	\$ 53,702	\$ 26,208	\$ 24,735	\$ 50,943
勞健保費	2,968	1,930	4,898	2,716	1,849	4,565
退 休 金	1,698	1,258	2,956	1,685	1,241	2,926
其 他	<u>1,764</u>	<u>1,340</u>	<u>3,104</u>	<u>1,636</u>	<u>1,517</u>	<u>3,153</u>
	<u>\$ 33,875</u>	<u>\$ 30,785</u>	<u>\$ 64,660</u>	<u>\$ 32,245</u>	<u>\$ 29,342</u>	<u>\$ 61,587</u>
折 舊	\$ 171	\$ 849	\$ 1,020	\$ 140	\$ 812	\$ 952
攤 銷	\$ —	\$ 379	\$ 379	\$ —	\$ 712	\$ 712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7 人及 104 人。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18,059	946,334	28,275	3.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39	125,473	(6,566)	(4.97)
無形資產		744	544	(200)	(26.88)
其他資產		30,003	33,734	3,731	12.44
資產總額		1,080,845	1,106,085	25,240	2.34
流動負債		353,487	403,184	49,697	14.06
長期負債		243	-	(243)	(100.00)
其他負債		81,842	100,715	18,873	23.06
負債總額		435,572	503,899	68,327	15.69
股本		262,300	262,300	-	-
資本公積		72,277	72,277	0	-
保留盈餘		286,042	282,834	(3,208)	(1.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654	(15,225)	(39,879)	(161.75)
股東權益總額		645,273	602,186	(43,087)	(6.68)

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其他負債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及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2.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主要係因美金貶值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835,453	2,661,664	(173,789)	(6.13)
營業成本		2,431,997	2,380,757	(51,240)	(2.11)
營業毛利		403,456	280,907	(122,549)	(30.37)
營業費用		207,625	192,841	(14,784)	(7.12)
營業利益		195,831	88,066	(107,765)	(55.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1	(567)	(1,838)	(144.61)
稅前淨利		197,102	87,499	(109,603)	(55.61)
所得稅費用		(62,819)	(30,591)	32,228	(51.30)
本期淨利		134,283	56,908	(77,375)	(57.62)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額	%
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成本調漲，但原報價結構多為標案無法及時調整所致。					
2.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根據對主要客戶之掌握度及客戶對下游市場之預測，以及本公司對市場脈絡及產業多年之經驗，加上與航空公司及船公司關係良好，在確保艙位穩定前提下，持續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預期 107 年承攬之噸數及收入仍將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885	377,245	149,360	65.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769	44,033	(122,736)	(7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86)	(6,945)	10,641	(60.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42	2,609	(2,633)	(50.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65)	(24,182)	(19,117)	377.4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245	392,760	15,515	4.11

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因去年同期支付香港辦公室及倉庫搬遷費用所致，本期無此費用。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去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匯率變動：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台幣升值所致。

(二) 最近年度現金不足額之補救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入，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維持淨流入，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預期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並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投資本業為主，並未從事非相關行業之投資；本公司 106 年之轉投資事業多為獲利，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的投資策略專注本業經營。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利息費用主要係因營運週轉而向銀行融資所產生。105 年度及 106 年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75 仟元及 708 仟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僅 0.01% 及 0.03%，整體利息支出占公司營收比重微小，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本公司目前資金充裕，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應為有限。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未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係與國內外往來之進銷貨交易。105 年度及 106 年匯兌損益分別為損失 2,026 仟元及損失 1,045 仟元，占本公司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0.07% 及 0.04%，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微。惟本公司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取穩健保守之原則，以期降低匯率波動造成公司整體營運獲利上之影響，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 開設外幣存款帳戶進行外匯部位管理，密切關注國際匯率波動並適時買賣外幣，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
- (2) 財務人員依據對未來匯率走勢之判斷，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集團獲利之影響，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換匯時點，作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成本係以提供勞務服務為主，主要成本為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之運費，當運輸成本上升時，本公司會依據市場機制反映，故較不受通貨膨脹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基於穩健與務實之原則，專注於本業領域之經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2.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遵循依據。最近一年度及今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除資金貸與予 100% 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外，並無其他情事，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海、空運承攬及報關等服務，皆仰賴自行開發之 GLS 系統進行資料彙整，為因應承攬業市場之激烈競爭，因此本公司計畫加強 GLS 系統互相串連之能力，使操作效率極大化，以達到節省人力之目的；而節省之人力將再投入新增之服務項目及業務拓展，以期擴大營運規模。
2. 由於 GLS 系統係由本公司 IT 團隊自行研發，並未因上述計畫而新增人力，因此將不會增加研發費用。
3. 為因應電商客群需求自行研發成功的人工智慧派送系統 LMS (Last Mile System，貨況追蹤系統)，係由本公司 IT 團隊自行研發，並未因上述計畫而新增人力，因此將不會增加研發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皆遵照國內外政府相關法令規範執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內部營運及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管理階層仍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於必要時採取諮詢相關領域專家意見與研擬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上之需要。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近年來，由於智慧型手機普及，貨物益發「輕、薄、短、小」，對於貨運承攬業者而言，國際間載運的需求量大幅縮減，相應的收入也會隨之減少。此情況亦會直接反應於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之載貨量，載運工具走向體積變小，但班次密集的方式。
2. 對於本公司而言，以往運價之主導權掌控於航空公司及船公司，由於本公司具備自行攬貨能力，雖面臨了貨物體積輕薄短小之趨勢，但反而能藉此跳出運輸公司的掌控，依據對本公司較有利之方向，選擇配合的供應商，並可與其議價。
3. 另外，有鑑於科技產業在行動通訊技術所出現之重大趨勢轉變及革新，本公司於近幾年之客戶性質分布及業務內容也隨著各行業之技術發展演變而有所變動，加上中國大陸過去十年在經濟發展以及國民所得、教育及消費水準之提升，對於內需型消費產業的依賴也日益加深，促使本公司在經營業務上正逐步面臨業務的轉型以及客戶群調整。未來將隨時注意各行業之技術發展演變，並不定期評估未來趨勢，以利因應未來開發各項新服務以符合市場需求。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宗旨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專注本業經營，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發生損及企業形象，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基於產業特性，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進貨項目主係支付航空公司、船公司及國際貨運代理公司艙位及服務支出等；本公司針對同一航線之服務或同一類別之服務，亦會維持數家供應商可供選擇，且均維繫密切且長久之良好關係，並藉由定期評估供應商之艙位狀況、價格及服務品質等，確保對客戶之服務品質，故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係由各公司分別承接，視客戶之進出口地區，與其他子公司配合。本公司為分散風險，開發電子商務客群，以降低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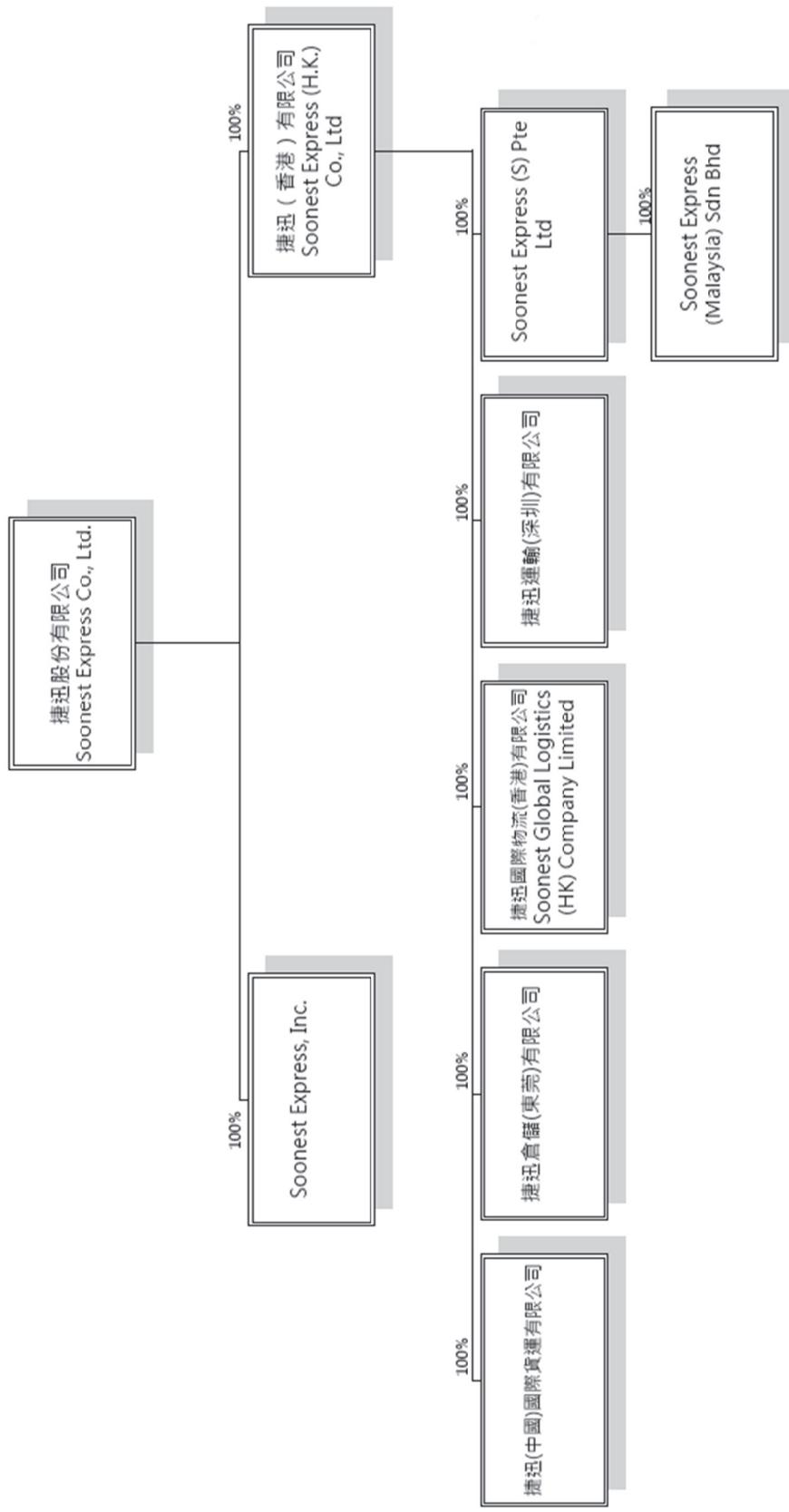
一、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 年 12 月 31 日



2.與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oonest Express, Inc.	86.02.10	228 EAST HARRIS AVENUE, SOUTH SAN FRANCISCO, CA 94080	USD 200	整合型物流服務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80.10.18	香港荃灣沙咀道52A 號皇廷廣場28 樓全層	HKD 10,000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93.06.17	上海市四平路188 號1501、1502 室	CNY 8,000	整合型物流服務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93.07.05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路與泰然九路交匯處英龍展業大廈 1218 室	HKD 8,000	整合型物流服務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96.04.19	東莞市寮步鎮橫坑村三星工業區 UNIT 13014-15E, 13/F., ATL LOGISTICS CENTRE B, BERTH 3, CONTAINER TERMINALS,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K	HKD 2,000	倉儲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96.05.28	9 AIRLINE ROAD #01-14 CARGO AGENTS BUILDING D SINGAPORE 819827	SGD 500	整合型物流服務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87.10.27	UNIT 12.03 12TH FLOOR MCB PLAZA NO6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MYR 100	整合型物流服務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99.05.25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
航空貨運承攬業、海運承攬運送業、報關業、倉儲業、陸運運輸業、快遞業等整合型物流服務業務。

5.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各子公司間經營業務主要係以海、空運承攬運送、報關等整合型物流服務為主，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係代理行性質。

6.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oonest Express, Inc.	董事	顧城明	-	-
	總經理	孫銅銀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顧城明	-	-
	董事兼總經理	李家榮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董事	顧城明	-	-
	董事	李家榮	-	-
	董事長兼總經理	顧陽明	-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城明	-	-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家榮	-	-
	董事	李佳慧	-	-
	監事	梁靜茵	-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城明	-	-
	副董事長	李家榮	-	-
	董事	李佳慧	-	-
	監事	陳麗雲	-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顧城明	-	-
	董事兼總經理	李家榮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董事	顧城明	-	-
	董事兼總經理	林道平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兼總經理	林道平	-	-
	董事	WINSON CHAN HUAN SENG	-	-
	董事	BOBBY NG YUEN FOO	-	-

7.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虧 (元)(稅後)
Soonest Express, Inc.	USD	200	243,810	39,215	204,594	756,671	(11,073)	(6,894)	(34.47)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HKD	10,000	518,988	166,112	352,876	1,395,417	78,338	65,944	65.94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CNY	8,000	150,497	105,028	45,469	428,467	(1,893)	(2,082)	註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HKD	8,000	26,019	1,277	24,742	36,647	230	208	註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HKD	2,000	4,499	421	4,078	3,417	(50)	42	註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HKD	0.01	7,940	3,672	4,268	21,384	(6)	(32)	(3.2)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SGD	1,500	47,268	33,778	13,490	94,842	(1,109)	3,122	2.08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MYR	100	7,398	5,086	2,312	23,718	2,823	2,044	20.44

註：係有限公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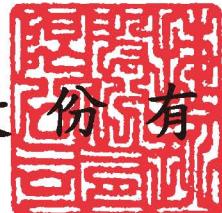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12 月 28 日證櫃審字第 10401024851 號函揭露本公司上櫃承諾事項之辦理情形如下：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捷迅（香港）有限公司及 Soonest Express,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業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未來如董事會決議通過左列之內容，將依照承諾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顧城明



